

西政办〔2021〕21号

# 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平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西平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要求，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和信用监管，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要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

创造力，依法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附件：西平县各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目录

2021年10月15日

---

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

附 件

## 西平县各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 目 录

1.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5
2. 西平县公安局	5
3. 西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
4.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西平分局	8
5. 西平县财政局	9
6. 西平县水利局	9
7. 西平县司法局	9
8. 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11
9. 西平县医疗保障局	16
10. 西平县教育局	17
11. 西平县人社局	17
12. 西平县新闻出版局	18
13.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19
14. 西平县公安局	19
15. 西平县民政局	20
16. 西平县残联	22
17. 西平县二郎镇政府	22

18. 西平县宋集镇政府	43
19. 西平县螺祖乡政府	64
20. 西平县焦庄乡政府	84
21. 西平县师灵镇政府	103
22. 西平县五沟营镇政府	123
23. 西平县杨庄乡政府	142
24. 西平县专探乡政府	161
25. 西平县重渠乡政府	180
26. 西平县人和乡政府	199
27. 西平县蔡寨乡政府	218
28. 西平县老王坡管委会	224
29. 西平县柏苑街道办事处	226
30. 西平县柏亭街道办事处	245
31. 西平县柏城街道办事处	264
32. 西平县谭店乡政府	283
33. 西平县权寨镇政府	302
34. 西平县出山镇政府	305
35. 西平县盆尧镇政府	311
36. 西平县芦庙乡政府	331

# 西平县各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	现场核查	
2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农村部令 2018年第2号修改）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四）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五）计算机管理	现场核查	
1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1.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2.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运行管理制度； 3. 职称证书； 4.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5.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在线监测报告； 6.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批复材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核查	
2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1.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3. 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章制度； 4. 城市生活垃圾道路清扫管理制度及标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	西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免于核查	
2	西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免于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	西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免于核查	
4	西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免于核查	
5	西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免于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	西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免于核查	
7	西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免于核查	
1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表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令第九号修改）第十三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三、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 四、《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	现场检查	
2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书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令第九号修改）第十三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三、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 四、《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	现场检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	西平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	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五条： 1、营业执照复印件；2、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3、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4、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线上	
1	西平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审批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现场核查	
2	西平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承诺制审批	取水许可承诺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第48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11条；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10条； 4. 《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26号）第6条、第7条。	现场核查	
1	西平县司法局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124号）第九条	现场核查	
2	西平县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县级考核审查）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现场核查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	西平县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	
4	西平县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	
5	西平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县级审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现场核查	
6	西平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县级审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现场核查	
7	西平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县级审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现场核查	
8	西平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定代表人变更县级审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现场核查	
9	西平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县级审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	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的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报告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免于核查	
2	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代表变更的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审计报告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免于核查	
3	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健身气功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法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十七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由于健身气功站点均在基层，实践中行使审批权均为县级或直辖市的区、县级体育部门。因此，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明确将“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的权限下放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免于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	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9号）第十七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的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由于健身气功站点均在基层，实践中行使审批权均为县级或直辖市的区、县级体育部门。因此，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明确将“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的权限下放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免于核查	
5	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 明性材料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免于核查	
6	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 分布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免于核查	
7	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拟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图 及医院位置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免于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8	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的原因和理由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注销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免于核查	
9	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注销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免于核查	
10	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地址）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免于核查	
11	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诊疗科目）	拟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图及医院位置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免于核查	
12	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不需设置的）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注销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免于核查	
13	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生产经营场所平面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免于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4	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地址、方位示意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次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免于核查	
15	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次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免于核查	
16	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次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免于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7	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组织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初审）	艾滋病实验室建筑分区图	《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卫疾控发〔2006〕218号）第五条：“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和艾滋病流行情况，统筹规划确定承担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第九条第一款：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按照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基本标准，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业务能力、设施、条件等进行验收。第十条 迁移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变更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类别，按本办法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第十一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将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情况对外公布，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免于核查	
18	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资格审核（初审）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工作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六条：“吸毒人员可以自行到具有戒毒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免于核查	
19	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资格审核（初审）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拟用房屋内部平面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六条：“吸毒人员可以自行到具有戒毒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免于核查	
20	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资格审核（初审）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周围环境及公共设施分布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六条：“吸毒人员可以自行到具有戒毒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免于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1	西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诊所备案	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第十四条：“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二、《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中医诊所，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运用中药和针灸、拔罐、推拿等非药物疗法开展诊疗服务，以及中药调剂、汤剂煎煮等中药药事服务的诊所。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服务范围或者存在不可控的医疗安全隐患和风险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第四条：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免于核查	
22	西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健康体检场所和候诊场所平面图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健康体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健康体检的监督管理。第五条：医疗机构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开展健康体检。	免于核查	
1	西平县医疗保障局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账户变动查询）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现场核查	
2	西平县医疗保障局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账户余额查询）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现场核查	
3	西平县医疗保障局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人员缴费信息查询）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	西平县医疗保障局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信息查询)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十六条	现场核查	
5	西平县医疗保障局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封锁信息查询)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十六条	现场核查	
6	西平县医疗保障局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基本信息查询)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十六条	现场核查	
7	西平县医疗保障局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缴费基数信息查询)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十六条	现场核查	
1	西平县教育局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经过筹建的)	筹设批准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 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批准书; (二)筹设情况报告; (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免于核查	
1	西平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社会保险证明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8号) (2018修订) 第四十九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 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提交下列文件: (一) 设立申请书; (二) 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 (三) 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 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 (六)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在线核查	
2	西平县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拟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实施方案; 2、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工会组织对实行特殊工时制实施方案的书面意见(纪要)及公示情况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 2.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174号) 第五条。 3.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 503号) 第七条。	内部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	西平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租赁合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现场核查	
2	西平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现场核查	
3	西平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场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租赁合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现场核查	
4	西平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场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现场核查	
5	西平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名称审批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免于核查	
6	西平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免于核查	
7	西平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注册资本审批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免于核查	
8	西平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免于核查	
9	西平县新闻出版局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第十三条	免于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0	西平县新闻出版局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场所为租赁性质）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营业场所产权证明、租赁合同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第十三条	现场核查	
11	西平县新闻出版局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场所为自有产权）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营业场所产权证明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第十三条	现场核查	
1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转移登记（继承）	无法提供《死亡证明》承诺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63号）第十四条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免于核查	
2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转移登记（继承）	所有继承权利人到场及亲属关系承诺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第1.8.6.2条	免于核查	
3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转移登记	权利受益人未到场授权委托承诺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63号）第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不动产登记。	免于核查	
4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转移登记	代为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承诺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第1.1.4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规范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等环节，严禁随意拆分登记职责，确保不动产登记流程和登记职责的完整性。	免于核查	
1	西平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安全管理制度 2、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申请表 3、有效身份证件 4、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治安保卫人员基本情况 5、营业执照 6、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7、建筑物结构质量安全鉴定材料 8、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9、旅馆内部平面图及旅馆方位图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	西平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有效身份证件 2、防盗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效果图 3、公章刻制企业法人及从业人员花名册 4、内部管理和安全制度 5、现场图片或者照片等材料 6、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申请表 7、营业执照 8、印章制作设备图片 9、经营场所的平面图和门店外观照片	《印章治安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现场核查	
1	西平民政局	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案	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2. 备案承诺书 3. 法人身份证 4. 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证	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章 备案办理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收住老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先备案，后进行实地核查	
2	西平民政局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案	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2. 备案承诺书 3. 法人身份证 4. 提供民非登记证	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章 备案办理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收住老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先备案，后进行实地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	西平民政局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备案	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2. 备案承诺书 3. 法人身份证 4. 提供事业单位登记证	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章 备案办理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收住老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先备案,后进行实地核查	
4	西平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1、 申请人书面申请书 2、 申请人书面承诺书 3、 申请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5、 申请人是残疾人的,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及复印件1份 6、 申请人患有大病的,还应当提供病历及复印件1份	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 民发(2012)220号 第三章 申请及受理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签字确认; (二) 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三) 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先备案,后进行实地核查	
5	西平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	1、 申请人书面申请书 2、 申请人书面承诺书 3、 申请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4、 申请人是残疾人的,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及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章 申请及受理第十条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先备案,后进行实地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	西平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居民户口簿 3、 照片 4、 离婚协议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编 婚姻家庭 第四章 离婚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第一千零七十八条：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现场核查	
1	西平县残联	残疾人证新办证	残疾人新办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三条：“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	免于核查	
2	西平县残联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用人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残疾人就业条例》（2007年2月14日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令127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	免于核查	
1	二郎镇政府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夫妻双方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现场核查	
2	二郎镇政府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	二郎镇政府	等级变更	等级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二十二条残疾人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残联同意，可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批准残联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相关信息进行变更。	现场核查	
4	二郎镇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第四条县（市、区）城乡居民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居保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制发卡证、政策宣传、咨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服务	现场核查	
5	二郎镇政府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法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现场核查	
6	二郎镇政府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7	二郎镇政府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二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四周岁。 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 8 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七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服现役。	现场核查	
8	二郎镇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第四条县（市、区）城乡居民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居保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制发卡证、政策宣传、咨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	二郎镇政府	入伍注销户口	入伍注销户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一条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	现场核查	
10	二郎镇政府	组织预征对象体检	组织预征对象体检	《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	现场核查	
11	二郎镇政府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2	二郎镇政府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第四十七、四十八条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p>	现场核查	
13	二郎镇政府	子女投靠父母	子女投靠父母	<p>《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又本人或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五条 户口迁移 子女投靠父母入户（一）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2）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3）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双方关系证明。（二）办理步骤 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申请后，责任区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由主管所领导签署意见，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户政部门审批。</p>	现场核查	
14	二郎镇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户口注销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p> <p>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p>	现场核查	
15	二郎镇政府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p>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6	二郎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父母投靠子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户口迁移</p> <p>一、夫妻投靠入户</p> <p>(一) 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p> <p>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2、夫妻双方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3、《结婚证》。</p> <p>(二) 办理步骤</p> <p>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申请后，责任区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由主管所领导签署意见，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户政部门审批。</p>	现场核查	
17	二郎镇政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p>《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p> <p>第三条 城乡居保经办工作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政策宣传、咨询查询等环节</p>	现场核查	
18	二郎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簿遗失补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p> <p>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p>	现场核查	
19	二郎镇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p>《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0	二郎镇政府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场登记，七个工作日内发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登记证应当载明小作坊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等信息。小作坊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延续。实施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21	二郎镇政府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 对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只要符合规定，照片合格，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当场受理。居民身份证在受理之日起三个月之内，快证在七日之内，临时身份证在二日之内发给公民本人。	现场核查	
22	二郎镇政府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卡应当载明小摊点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办理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23	二郎镇政府	矛盾纠纷调解	矛盾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4	二郎镇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25	二郎镇政府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现场核查	
26	二郎镇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7	二郎镇政府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302号)	现场核查	
28	二郎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性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现场核查	
29	二郎镇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户口县内迁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现场核查	
30	二郎镇政府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1	二郎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 变更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2	二郎镇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账户查询	城乡居民养老账户查询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33	二郎镇政府	法律咨询	法律咨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现场核查	
34	二郎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收养入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5	二郎镇政府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现场核查	
36	二郎镇政府	生育证登记服务	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 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 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生育证由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免费发放。	现场核查	
37	二郎镇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宣告失踪注销户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8	二郎镇政府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信访条例》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现场核查	
39	二郎镇政府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一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现场核查	
40	二郎镇政府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 全国每年征集现役的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命令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征集工作。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并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现场核查	
41	二郎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夫妻投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2	二郎镇政府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 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相同时，按照高标准执行。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省辖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助。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参照城镇三无老人或者农村五保老人管理体制、供养办法和标准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现场核查	
43	二郎镇政府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豫人社就业【2012】25号第八条各类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凭本人的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等材料参加培训。 (2)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凭身份证参加培训，农民工凭户口所在地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或务工单位开具的外出务工证明和身份证参加培训。 (3) 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凭身份证、学籍证明材料和高校出具的证明参加培训，到村任职大学生凭组织部门的相关证明参加培训。 (4)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凭初（高）中毕业证书和身份证参加培训。	现场核查	
44	二郎镇政府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根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并发症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相同时按高标准执行。	现场核查	
45	二郎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弃婴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现场核查	
46	二郎镇政府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中央综治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坚决防止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的通知》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7	二郎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死亡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	现场核查	
48	二郎镇政府	农村 48 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农村 48 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49	二郎镇政府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领居民身份证。	现场核查	
50	二郎镇政府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依据是 2016 年 5 月财政部、农业部印发的《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现场核查	
51	二郎镇政府	留守儿童登记	留守儿童登记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及驻民文(2017)1 号文	现场核查	
52	二郎镇政府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53	二郎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购房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54	二郎镇政府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 号文	现场核查	
55	二郎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分户、立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五条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户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现场核查	
56	二郎镇政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57	二郎镇政府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市住建局下发的相关文件等	现场核查	
58	二郎镇政府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59	二郎镇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60	二郎镇政府	应征入伍初审	应征入伍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征集工作。	现场核查	
61	二郎镇政府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现场核查	
62	二郎镇政府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河南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63	二郎镇政府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4	二郎镇政府	土地纠纷调解	土地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现场核查	
65	二郎镇政府	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li> <li>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li> <li>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li> <li>4.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li> <li>5.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共就业制度……。</li> <li>6.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li> <li>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实验……。</li> </ol> </li> </ol>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6	二郎镇政府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告》：“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67	二郎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务工人员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68	二郎镇政府	信访事项处理	信访事项处理	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二条明确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现场核查	
69	二郎镇政府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的若干政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意见”	现场核查	
70	二郎镇政府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71	二郎镇政府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72	二郎镇政府	核发临时身份证	核发临时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现场核查	
73	二郎镇政府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 办理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 办理	驻残工委（2018）3号	现场核查	
74	二郎镇政府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河南省流动人口管理办法》第八条 流动人口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应当凭合法的婚姻、身份证件，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流动人口到现居住地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到有关部门办理暂住、营业、务工等手续。流动人口中的已婚育龄妇女，属生殖健康检查对象的，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寄送一次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	现场核查	
75	二郎镇政府	婚育状况证明	婚育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76	二郎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现场核查	
77	二郎镇政府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 第24号）、《民政部关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和《河南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9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27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驻政办〔2017〕193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78	二郎镇政府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二)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 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现场核查	
79	二郎镇政府	扶贫金融贷款服务	扶贫金融贷款服务	《关于划拨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到各乡镇管理使用的通知》(兰扶贫组【2015】2号)	现场核查	
80	二郎镇政府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办理	豫残联办[2014]53号	现场核查	
81	二郎镇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农保【2015】8号)第二章第十三条：“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82	二郎镇政府	贫困户耕地差补	贫困户耕地差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83	二郎镇政府	优抚对象年审	优抚对象年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现场核查	
84	二郎镇政府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相关条例	现场核查	
85	二郎镇政府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 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 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三) 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工作年度报告;(四) 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五) 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86	二郎镇政府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87	二郎镇政府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2018年河南省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2018】14号文	现场核查	
88	二郎镇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89	二郎镇政府	工作调动入户	工作调动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90	二郎镇政府	劳动争议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现场核查	
91	二郎镇政府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2	二郎镇政府	居住证申请	居住证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现场核查	
93	二郎镇政府	新办证（暂行）	新办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2017）34号第十条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残疾人证申办受理、发放等工作下放到乡镇（街道）残联。	现场核查	
94	二郎镇政府	党、团关系转移	党、团关系转移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 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第二十五条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核查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第二十六条 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保存。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现场核查	
95	二郎镇政府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残疾人保障法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6	二郎镇政府	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p> <p>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p> <p>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共就业服务制度……。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p>	现场核查	
97	二郎镇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p> <p>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8	二郎镇政府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	现场核查	
99	二郎镇政府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100	二郎镇政府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根据《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民迁出本户口辖区，由本人或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报迁出登记。	现场核查	
101	二郎镇政府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领证户父母奖励扶助申请办理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双女领证户父母奖励扶助申请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2	二郎镇政府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通知》的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103	二郎镇政府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请办理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请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4	二郎镇政府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05	二郎镇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106	二郎镇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1	宋集镇政府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夫妻双方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现场核查	
2	宋集镇政府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3	宋集镇政府	等级变更	等级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二十二条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残联同意，可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批准残联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	现场核查	
4	宋集镇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县（市、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居保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制发卡证、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现场核查	
5	宋集镇政府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法第八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第三十四条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	宋集镇政府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7	宋集镇政府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二条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四周岁。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七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服现役。	现场核查	
8	宋集镇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县（市、区）城乡居民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保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等，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制发卡证、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现场核查	
9	宋集镇政府	入伍注销户口	入伍注销户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一条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现场核查	
10	宋集镇政府	组织预征对象体检	组织预征对象体检	《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1	宋集镇政府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二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现场核查	
12	宋集镇政府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第四十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3	宋集镇政府	子女投靠父母	子女投靠父母	《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又本人或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五条户口迁移子女投靠父母入户（一）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2）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3）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双方关系证明。（二）办理步骤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申请后，责任区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由主管所领导签署意见，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户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14	宋集镇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户口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现场核查	
15	宋集镇政府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现场核查	
16	宋集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父母投靠子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户口迁移一、夫妻投靠入户（一）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2、夫妻双方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3、《结婚证》。（二）办理步骤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申请后，责任区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由主管所领导签署意见，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户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7	宋集镇政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三条城乡居保经办工作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政策宣传、咨询查询等环节。	现场核查	
18	宋集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簿遗失补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19	宋集镇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20	宋集镇政府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场登记，七个工作日内发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登记证应当载明小作坊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等信息。小作坊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延续。实施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1	宋集镇政府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对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只要符合规定，照片合格，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当场受理。居民身份证在受理之日起三个月之内，快证在七日之内，临时身份证在二日之内发给公民本人。	现场核查	
22	宋集镇政府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卡应当载明小摊点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范围、经营时段等信息。办理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23	宋集镇政府	矛盾纠纷调解	矛盾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4	宋集镇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25	宋集镇政府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6	宋集镇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27	宋集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现场核查	
28	宋集镇政府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302号)	现场核查	
29	宋集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性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0	宋集镇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户口县内迁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现场核查	
31	宋集镇政府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条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32	宋集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第十八条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3	宋集镇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账户查询	城乡居民养老账户查询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34	宋集镇政府	法律咨询	法律咨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现场核查	
35	宋集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收养入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6	宋集镇政府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7	宋集镇政府	生育证登记服务	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生育证由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免费发放。	现场核查	
38	宋集镇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宣告失踪注销户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9	宋集镇政府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信访条例》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现场核查	
40	宋集镇政府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2.《国务院关于加强统一城乡统筹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3.《关于印发城乡基本养老保障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1	宋集镇政府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全国每年征集服现役的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命令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兵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征集工作。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并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现场核查	
42	宋集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夫妻投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43	宋集镇政府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同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省辖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助。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参照城镇三无老人或者农村五保老人管理体制、供养办法和标准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现场核查	
44	宋集镇政府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豫人社就业【2012】25号第八条各类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需提供以下材料：（1）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凭本人的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等材料参加培训。（2）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凭身份证参加培训，农民工凭户口所在地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或务工单位开具的外出务工证明和身份证参加培训。（3）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凭身份证、学籍证明材料和高校出具的证明参加培训，到村任职大学生凭组织部门的相关证明参加培训。（4）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凭初（高）中毕业证书和身份证参加培训。	现场核查	
45	宋集镇政府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根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并发症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同时按最高标准执行。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6	宋集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弃婴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现场核查	
47	宋集镇政府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中央综治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坚决防止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的通知》	现场核查	
48	宋集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死亡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现场核查	
49	宋集镇政府	农村48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农村48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50	宋集镇政府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领居民身份证。	现场核查	
51	宋集镇政府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依据是2016年5月财政部、农业部印发的《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现场核查	
52	宋集镇政府	留守儿童登记	留守儿童登记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及驻民文(2017)1号文	现场核查	
53	宋集镇政府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54	宋集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购房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55	宋集镇政府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56	宋集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分户、立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户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现场核查	
57	宋集镇政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现场核查	
58	宋集镇政府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市住建局下发的相关文件等。	现场核查	
59	宋集镇政府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60	宋集镇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61	宋集镇政府	应征入伍初审	应征入伍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征集工作。	现场核查	
62	宋集镇政府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现场核查	
63	宋集镇政府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河南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4	宋集镇政府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告》（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现场核查	
65	宋集镇政府	土地纠纷调解	土地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6	宋集镇政府	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p> <p>4.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p> <p>5.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共就业服务制度……。</p> <p>6.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p>	现场核查	
67	宋集镇政府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p>《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 basic 生活费用，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p>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8	宋集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务工人员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二条明确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现场核查	
69	宋集镇政府	信访事项处理	信访事项处理	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的若干政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意见	现场核查	
70	宋集镇政府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71	宋集镇政府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现场核查	
72	宋集镇政府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十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现场核查	
73	宋集镇政府	核发临时身份证	核发临时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现场核查	
74	宋集镇政府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办理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办理	驻残工委（2018）3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75	宋集镇政府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河南省流动人口管理办法》第八条流动人口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合法的婚姻、身份证件，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流动人口到现居住地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经查验合格者，方可到有关部门办理暂住、营业、务工等手续。流动人口中的已婚育龄妇女，属生殖健康检查对象的，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寄送一次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	现场核查	
76	宋集镇政府	婚育状况证明	婚育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77	宋集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现场核查	
78	宋集镇政府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4号）、《民政部关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和《河南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省政府令9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27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驻政办〔2017〕93号）	现场核查	
79	宋集镇政府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现场核查	
80	宋集镇政府	扶贫金融贷款服务	扶贫金融贷款服务	《关于划拨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到各乡镇管理使用的通知》（兰扶贫组【2015】2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81	宋集镇政府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办理	豫残联办[2014]53号	现场核查	
82	宋集镇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农保【2015】8号）第二章第十三条：“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83	宋集镇政府	贫困户耕地差补	贫困户耕地差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84	宋集镇政府	优抚对象年审	优抚对象年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现场核查	
85	宋集镇政府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相关条例	现场核查	
86	宋集镇政府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现场核查	
87	宋集镇政府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88	宋集镇政府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2018年河南省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2018】14号文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89	宋集镇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90	宋集镇政府	工作调动入户	工作调动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91	宋集镇政府	劳动争议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现场核查	
92	宋集镇政府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现场核查	
93	宋集镇政府	居住证申请	居住证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现场核查	
94	宋集镇政府	新办证（暂行）	新办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十条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残疾人证申办受理、发放等工作下放乡镇（街道）残联。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5	宋集镇政府	党、团关系转移	党、团关系转移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第二十五条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第二十六条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保存。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现场核查	
96	宋集镇政府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残疾人保障法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7	宋集镇政府	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共就业制度……。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现场核查	
98	宋集镇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99	宋集镇政府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00	宋集镇政府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101	宋集镇政府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根据《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民迁出本户口辖区，由本人或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报迁出登记。	现场核查	
102	宋集镇政府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双女领取父母奖励扶助申报办理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双女领取父母奖励扶助申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3	宋集镇政府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通知》的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104	宋集镇政府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报办理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5	宋集镇政府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现场核查	
106	宋集镇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07	宋集镇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1	嫠祖乡政府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夫妻双方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现场核查	
2	嫠祖乡政府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3	嫠祖乡政府	等级变更	等级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二十二条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残联同意，可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批准残联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	现场核查	
4	嫠祖乡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县（市、区）城乡居民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居保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基金管理、档案管理、制发卡证、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现场核查	
5	嫠祖乡政府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法第八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第三十四条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	嫫祖乡政府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7	嫫祖乡政府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二条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四周岁。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七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服现役。	现场核查	
8	嫫祖乡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县（市、区）城乡居民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保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等，内部控制、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制发卡证、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现场核查	
9	嫫祖乡政府	入伍注销户口	入伍注销户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一条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现场核查	
10	嫫祖乡政府	组织应征对象体检	组织应征对象体检	《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1	嫫祖乡政府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二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现场核查	
12	嫫祖乡政府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3	嫠祖乡政府	子女投靠父母	子女投靠父母	《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又本人或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五条：（一）申请人的书面申请；（二）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三）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双方关系证明。（二）办理步骤：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申请后，责任区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由主管所领导签署意见，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户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14	嫠祖乡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户口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15	嫠祖乡政府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现场核查	
16	嫠祖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父母投靠子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一、夫妻投靠入户（一）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2、夫妻双方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3、《结婚证》。（二）办理步骤：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申请后，责任区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由主管所领导签署意见，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户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17	嫠祖乡政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三条：城乡居保经办工作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政策宣传、咨询查询等环节。	现场核查	
18	嫠祖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簿遗失补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9	嫫祖乡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20	嫫祖乡政府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场登记，七个工作日内发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登记证应当载明小作坊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等信息。小作坊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延续。实施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21	嫫祖乡政府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对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只要符合规定，照片合格，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当场受理。居民身份证在受理之日起三个月之内，快证在七日之内，临时身份证在二日之内发给公民本人。	现场核查	
22	嫫祖乡政府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卡应当载明小摊点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办理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3	螺祖乡政府	矛盾纠纷调解	矛盾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4	螺祖乡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25	螺祖乡政府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现场核查	
26	螺祖乡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27	螺祖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8	嫫祖乡政府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302号)	现场核查	
29	嫫祖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性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现场核查	
30	嫫祖乡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户口县内迁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现场核查	
31	嫫祖乡政府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条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2	嫠祖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第十八条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3	嫠祖乡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查询	城乡居民养老账户查询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34	嫠祖乡政府	法律咨询	法律咨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现场核查	
35	嫠祖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收养入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6	嫠祖乡政府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现场核查	
37	嫠祖乡政府	生育证登记服务	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生育证由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免费发放。	现场核查	
38	嫠祖乡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宣告失踪注销户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9	螺祖乡政府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信访条例》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通信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现场核查	
40	螺祖乡政府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现场核查	
41	螺祖乡政府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全国每年征集服役的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命令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征集工作。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并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现场核查	
42	螺祖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夫妻投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3	嫠祖乡政府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相同时，按照高标准执行。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省辖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助。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参照城镇三无老人或者农村五保老人管理体制、供养办法和标准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现场核查	
44	嫠祖乡政府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豫人社就业【2012】25号第八条各类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需提供以下材料：（1）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凭本人的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等材料参加培训。（2）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凭身份证参加培训，农民工凭户口所在地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或务工单位开具的外出务工证明和身份证参加培训。（3）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凭身份证、学籍证明材料和高校出具的证明参加培训，到村任职大学生凭组织部门的相关证明参加培训。（4）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凭初（高）中毕业证书和身份证参加培训。	现场核查	
45	嫠祖乡政府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根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并发症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相同时按高标准执行。	现场核查	
46	嫠祖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弃婴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婴儿出生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现场核查	
47	嫠祖乡政府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中央综治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坚决防止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的通知》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8	嫠祖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死亡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	现场核查	
49	嫠祖乡政府	农村48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农村48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50	嫠祖乡政府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现场核查	
51	嫠祖乡政府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依据是2016年5月财政部、农业部印发的《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现场核查	
52	嫠祖乡政府	留守儿童登记	留守儿童登记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及驻民文(2017)1号文	现场核查	
53	嫠祖乡政府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54	嫠祖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购房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55	嫠祖乡政府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56	嫠祖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分户、立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现场核查	
57	嫠祖乡政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58	嫠祖乡政府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市住建局下发的相关文件等。	现场核查	
59	嫠祖乡政府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60	嫠祖乡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61	嫠祖乡政府	应征入伍初审	应征入伍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征集工作。	现场核查	
62	嫠祖乡政府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现场核查	
63	嫠祖乡政府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河南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64	嫠祖乡政府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5	嫫祖乡政府	土地纠纷调解	土地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现场核查	
66	嫫祖乡政府	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li> <li>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4年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li> <li>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li> <li>4.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li> <li>5.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制度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共就业服务制度……。</li> <li>6.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li> </ol>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7	嫠祖乡政府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告》：“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68	嫠祖乡政府	建档立卡贫困户（政府兜底除外）自我发展奖补	建档立卡贫困户（政府兜底除外）自我发展奖补	“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平县进一步推进产业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办〔2017〕100号）”	现场核查	
69	嫠祖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务工人员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70	嫠祖乡政府	信访事项处理	信访事项处理	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二条明确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现场核查	
71	嫠祖乡政府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的若干政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意见	现场核查	
72	嫠祖乡政府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73	螺祖乡政府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p> <p>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p> <p>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p>	现场核查	
74	螺祖乡政府	核发临时身份证	核发临时身份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p>	现场核查	
75	螺祖乡政府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	<p>残联工委（2018）3号</p>	现场核查	
76	螺祖乡政府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p>《河南省流动人口管理办法》第八条流动人口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合法的婚姻、身份证件，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流动人口到现居住地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到有关部门办理暂住、营业、务工等手续。流动人口中的已婚育龄妇女，属生殖健康检查对象的，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寄送一次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p>	现场核查	
77	螺祖乡政府	婚育状况证明	婚育状况证明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p>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78	嫫祖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现场核查	
79	嫫祖乡政府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4号）、《民政部关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和《河南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省政府令9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27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驻政办〔2017〕93号）	现场核查	
80	嫫祖乡政府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现场核查	
81	嫫祖乡政府	扶贫金融贷款服务	扶贫金融贷款服务	《关于划拨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到各乡镇管理使用的通知》	现场核查	
82	嫫祖乡政府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办理	豫残联联办〔2014〕53号	现场核查	
83	嫫祖乡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农保〔2015〕8号）第二章第十条三条：“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84	嫫祖乡政府	贫困户耕地差补	贫困户耕地差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85	嫫祖乡政府	优抚对象年审	优抚对象年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现场核查	
86	嫫祖乡政府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相关条例	现场核查	
87	嫫祖乡政府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现场核查	
88	嫫祖乡政府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89	嫫祖乡政府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2018年河南省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2018】14号文	现场核查	
90	嫫祖乡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1	螺祖乡政府	工作调动入户	工作调动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92	螺祖乡政府	劳动争议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现场核查	
93	螺祖乡政府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现场核查	
94	螺祖乡政府	居住证申请	居住证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现场核查	
95	螺祖乡政府	新办证（暂行）	新办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十条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残疾人证申办受理、发放等工作下放到乡镇（街道）残联	现场核查	
96	螺祖乡政府	党、团关系转移	党、团关系转移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经党支部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第二十五条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接收党员组织档案。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第二十六条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保存。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7	螺祖乡政府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残疾人保障法	现场核查	
98	螺祖乡政府	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共就业服务制度……。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现场核查	
99	螺祖乡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00	嫠祖乡政府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	现场核查	
101	嫠祖乡政府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102	嫠祖乡政府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根据《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民迁出本户口辖区，由本人或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报迁出登记。	现场核查	
103	嫠祖乡政府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双女独生子女，双女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报办理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双女独生子女奖励扶助申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4	嫠祖乡政府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通知》的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105	嫠祖乡政府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报办理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6	嫠祖乡政府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07	螺祖乡政府	城乡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城乡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108	螺祖乡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1	焦庄乡政府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夫妻双方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现场核查	
2	焦庄乡政府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3	焦庄乡政府	等级变更	等级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二十二条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残联同意，可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批准残联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	现场核查	
4	焦庄乡政府	城乡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县（市、区）城乡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档案管理、制发卡证、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现场核查	
5	焦庄乡政府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法第八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第三十四条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	焦庄乡政府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7	焦庄乡政府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二条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四周岁。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七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服现役。	现场核查	
8	焦庄乡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县（市、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居保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基金管理、档案管理、制发卡证、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现场核查	
9	焦庄乡政府	入伍注销户口	入伍注销户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一条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现场核查	
10	焦庄乡政府	组织应征对象体检	组织应征对象体检	《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1	焦庄乡政府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二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现场核查	
12	焦庄乡政府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3	焦庄乡政府	子女投靠父母	子女投靠父母	《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又本人或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五条户口迁移子女投靠父母入户（一）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2）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3）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双方关系证明。（二）办理步骤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申请后，责任区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由主管所领导签署意见，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户政部门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现场核查	
14	焦庄乡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户口注销		现场核查	
15	焦庄乡政府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现场核查	
16	焦庄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父母投靠子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户口迁移一、夫妻投靠入户（一）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2、夫妻双方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3、《结婚证》。（二）办理步骤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申请后，责任区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由主管所领导签署意见，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户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17	焦庄乡政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申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三条城乡居保经办工作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政策宣传、咨询查询等环节。	现场核查	
18	焦庄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簿遗失补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9	焦庄乡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20	焦庄乡政府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场登记，七个工作日内发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登记证应当载明小作坊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等信息。小作坊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延续。实施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21	焦庄乡政府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对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只要符合规定，照片合格，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当场受理。居民身份证在受理之日起三个月之内，快证在七日之内，临时身份证在二日之内发给公民本人。	现场核查	
22	焦庄乡政府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卡应当载明小摊点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办理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3	焦庄乡政府	矛盾纠纷调解	矛盾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4	焦庄乡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25	焦庄乡政府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现场核查	
26	焦庄乡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27	焦庄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8	焦庄乡政府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302号)	现场核查	
29	焦庄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性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现场核查	
30	焦庄乡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户口县内迁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现场核查	
31	焦庄乡政府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条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2	焦庄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第十八条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3	焦庄乡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查询	城乡居民养老账户查询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34	焦庄乡政府	法律咨询	法律咨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现场核查	
35	焦庄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收养入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6	焦庄乡政府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现场核查	
37	焦庄乡政府	生育证登记服务	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完，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生育证由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免费发放。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8	焦庄乡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宣告失踪注销户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9	焦庄乡政府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信访条例》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现场核查	
40	焦庄乡政府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一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现场核查	
41	焦庄乡政府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全国每年征集服现役的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命令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征集工作。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并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2	焦庄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夫妻投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43	焦庄乡政府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同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省辖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助。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参照城镇三无老人或者农村五保老人管理体制、供养办法和标准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现场核查	
44	焦庄乡政府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豫人社就业【2012】25号第八条各类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需提供以下材料：（1）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凭本人的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等材料参加培训。（2）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凭身份证参加培训，农民工凭户口所在地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或务工单位开具的外出务工证明和身份证参加培训。（3）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凭身份证、学籍证明材料和高校出具的证明参加培训，到村任职大学生凭组织部的相关证明参加培训。（4）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凭初（高）中毕业证书和身份证参加培训。	现场核查	
45	焦庄乡政府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根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并发症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同时按最高标准执行。	现场核查	
46	焦庄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弃婴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婴儿出生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7	焦庄乡政府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中央综治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坚决防止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的通知》	现场核查	
48	焦庄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死亡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现场核查	
49	焦庄乡政府	农村48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农村48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50	焦庄乡政府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现场核查	
51	焦庄乡政府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依据是2016年5月财政部、农业部印发的《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现场核查	
52	焦庄乡政府	留守儿童登记	留守儿童登记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及驻民文(2017)1号文	现场核查	
53	焦庄乡政府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54	焦庄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购房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55	焦庄乡政府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56	焦庄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分户、立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现场核查	
57	焦庄乡政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58	焦庄乡政府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市住建局下发的相关文件等。	现场核查	
59	焦庄乡政府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60	焦庄乡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61	焦庄乡政府	应征入伍初审	应征入伍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征集征集工作。	现场核查	
62	焦庄乡政府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现场核查	
63	焦庄乡政府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河南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64	焦庄乡政府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5	焦庄乡政府	土地纠纷调解	土地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现场核查	
66	焦庄乡政府	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li> <li>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14年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li> <li>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li> <li>4.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li> <li>5.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计一致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共就业服务制度……。</li> <li>6.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li> </ol>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7	焦庄乡政府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68	焦庄乡政府	建档立卡贫困户(政府兜底除外)自我发展奖补	建档立卡贫困户(政府兜底除外)自我发展奖补	“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平县进一步推进产业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办〔2017〕100号)”	现场核查	
69	焦庄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务工人员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70	焦庄乡政府	信访事项处理	信访事项处理	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二条明确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现场核查	
71	焦庄乡政府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的若干政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意见	现场核查	
72	焦庄乡政府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73	焦庄乡政府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74	焦庄乡政府	核发临时身份证	核发临时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现场核查	
75	焦庄乡政府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 办理	驻残工委（2018）3号	现场核查	
76	焦庄乡政府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河南省流动人口管理办法》第八条流动人口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合法的婚姻、身份证件，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流动人口到现居住地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到有关部门办理暂住、营业、务工等手续。流动人口中的已婚育龄妇女，属生殖健康检查对象的，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寄送一次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	现场核查	
77	焦庄乡政府	婚育状况证明	婚育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78	焦庄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现场核查	
79	焦庄乡政府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4号）、《民政部关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和《河南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省政府令9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27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驻政办〔2017〕93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80	焦庄乡政府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现场核查	
81	焦庄乡政府	扶贫金融贷款服务	扶贫金融贷款服务	《关于划拨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到各乡镇管理使用的通知	现场核查	
82	焦庄乡政府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办理	豫残联办[2014]53号	现场核查	
83	焦庄乡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农保【2015】8号）第二章第十三条：“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84	焦庄乡政府	贫困户耕地差补	贫困户耕地差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85	焦庄乡政府	优抚对象年审	优抚对象年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现场核查	
86	焦庄乡政府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相关条例	现场核查	
87	焦庄乡政府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现场核查	
88	焦庄乡政府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89	焦庄乡政府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2018年河南省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2018】14号文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0	焦庄乡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91	焦庄乡政府	工作调动入户	工作调动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92	焦庄乡政府	劳动争议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现场核查	
93	焦庄乡政府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现场核查	
94	焦庄乡政府	居住证申请	居住证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现场核查	
95	焦庄乡政府	新办证（暂行）	新办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十条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残疾人证申办受理、发放等工作下放到乡镇（街道）残联。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6	焦庄乡政府	党、团关系转移	党、团关系转移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第二十五条党籍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隶属关系。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第二十六条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保存。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现场核查	
97	焦庄乡政府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残疾人保障法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8	焦庄乡政府	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共就业服务制度……。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现场核查	
99	焦庄乡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100	焦庄乡政府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	现场核查	
101	焦庄乡政府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02	焦庄乡政府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根据《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民迁出本户口辖区，由本人或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报迁出登记。	现场核查	
103	焦庄乡政府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双女领证户父母奖励扶助申报办理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双女领证户父母奖励扶助申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4	焦庄乡政府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通知》的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105	焦庄乡政府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报办理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6	焦庄乡政府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现场核查	
107	焦庄乡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108	焦庄乡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1	师灵镇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夫妻双方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	师灵镇人民政府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二十三条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残联同意，可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批准残联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	现场核查	
3	师灵镇人民政府	等级变更	等级变更		现场核查	
4	师灵镇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市、区）城乡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档案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发卡证、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现场核查	
5	师灵镇人民政府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法第八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第三十四条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现场核查	
6	师灵镇人民政府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7	师灵镇人民政府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二条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四周岁。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七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服现役。	现场核查	
8	师灵镇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市、区）城乡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档案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发卡证、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	师灵镇人民政府	入伍注销户口	入伍注销户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一条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兵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现场核查	
10	师灵镇人民政府	组织预征对象体检	组织预征对象体检	《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	现场核查	
11	师灵镇人民政府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现场核查	
12	师灵镇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3	师灵镇人民政府	子女投靠父母	子女投靠父母	《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又本人或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五条户口迁移子女投靠父母入户（一）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2）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3）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双方关系证明。（二）办理步骤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申请后，责任区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由主管所领导签署意见，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户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14	师灵镇人民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户口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现场核查	
15	师灵镇人民政府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现场核查	
16	师灵镇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父母投靠子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户口迁移一、夫妻投靠入户（一）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2、夫妻双方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3、《结婚证》。（二）办理步骤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申请后，责任区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由主管所领导签署意见，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户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17	师灵镇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三条城乡居保经办工作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政策宣传、咨询查询等环节。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8	师灵镇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簿遗失补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19	师灵镇人民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20	师灵镇人民政府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场登记，七个工作日内发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登记证应当载明小作坊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等信息。小作坊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延续。实施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21	师灵镇人民政府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对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只要符合规定，照片合格，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当场受理。居民身份证在受理之日起三个月之内，快证在七日之内，临时身份证在二日之内发给公民本人。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2	师灵镇人民政府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办理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23	师灵镇人民政府	矛盾纠纷调解	矛盾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4	师灵镇人民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25	师灵镇人民政府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现场核查	
26	师灵镇人民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7	师灵镇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入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p>	现场核查	
28	师灵镇人民政府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302号)</p>	现场核查	
29	师灵镇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性别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p>	现场核查	
30	师灵镇人民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户口县内迁移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p>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1	师灵镇人民政府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条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32	师灵镇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第十八条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3	师灵镇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账户查询	城乡居民养老账户查询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34	师灵镇人民政府	法律咨询	法律咨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现场核查	
35	师灵镇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收养入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6	师灵镇人民政府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现场核查	
37	师灵镇人民政府	生育证登记服务	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生育证由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免费发放。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8	师灵镇人民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宣告失踪注销户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信访条例》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通信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现场核查	
39	师灵镇人民政府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现场核查	
40	师灵镇人民政府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2.《国务院关于印发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现场核查	
41	师灵镇人民政府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全国每年征集现役的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令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征集工作。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并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现场核查	
42	师灵镇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夫妻投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3	师灵镇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相同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省辖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助。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参照城镇三无老人或者农村五保老人管理体制、供养办法和标准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现场核查	
44	师灵镇人民政府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豫人社就业【2012】25号第八条各类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需提供以下材料：（1）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凭本人的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等材料参加培训。（2）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凭身份证参加培训，农民工凭户口所在地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或务工单位开具的外出务工证明和身份证参加培训。（3）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凭身份证、学籍证明材料和高校出具的证明参加培训，到村任职大学生凭组织部的相关证明参加培训。（4）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凭初（高）中毕业证书和身份证参加培训。	现场核查	
45	师灵镇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根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并发症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信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相同时按最高标准执行。	现场核查	
46	师灵镇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弃婴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婴儿出生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现场核查	
47	师灵镇人民政府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中央综治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坚决防止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的通知》	现场核查	
48	师灵镇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死亡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9	师灵镇人民政府	农村48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农村48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50	师灵镇人民政府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领居民身份证。	现场核查	
51	师灵镇人民政府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依据是2016年5月财政部、农业部印发的《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现场核查	
52	师灵镇人民政府	留守儿童登记	留守儿童登记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及驻民文(2017)1号文	现场核查	
53	师灵镇人民政府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54	师灵镇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购房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55	师灵镇人民政府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56	师灵镇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分户、立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现场核查	
57	师灵镇人民政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现场核查	
58	师灵镇人民政府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市住建局下发的相关文件等。	现场核查	
59	师灵镇人民政府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60	师灵镇人民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61	师灵镇人民政府	应征入伍初审	应征入伍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征集工作。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2	师灵镇人民政府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现场核查	
63	师灵镇人民政府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河南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64	师灵镇人民政府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现场核查	
65	师灵镇人民政府	土地纠纷调解	土地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6	师灵镇人民政府	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p> <p>4.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p> <p>5.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p>6.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p>	现场核查	
67	师灵镇人民政府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p>《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隐私，生活费用，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p>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8	师灵镇人民政府	建档立卡贫困户（政府兜底除外）自我发展奖补	建档立卡贫困户（政府兜底除外）自我发展奖补	“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平县进一步推进产业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办〔2017〕100号）”	现场核查	
69	师灵镇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务工人员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二条明确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现场核查	
70	师灵镇人民政府	信访事项处理	信访事项处理	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的若干政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意见	现场核查	
71	师灵镇人民政府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72	师灵镇人民政府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现场核查	
73	师灵镇人民政府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现场核查	
74	师灵镇人民政府	核发临时身份证	核发临时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现场核查	
75	师灵镇人民政府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	残联工委（2018）3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76	师灵镇人民政府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河南省流动人口管理办法》第八条流动人口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合法的婚姻、身份证件，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流动人口到现居住地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经查验合格者，方可到有关部门办理暂住、营业、务工等手续。流动人口中的已婚育龄妇女，属生殖健康检查对象的，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寄送一次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	现场核查	
77	师灵镇人民政府	婚育状况证明	婚育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78	师灵镇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现场核查	
79	师灵镇人民政府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4号）、《民政部关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和《河南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省政府令9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27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驻政办〔2017〕93号）	现场核查	
80	师灵镇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现场核查	
81	师灵镇人民政府	扶贫金融贷款服务	扶贫金融贷款服务	《关于划拨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到各乡镇管理使用的通知》	现场核查	
82	师灵镇人民政府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办理	豫残联联办〔2014〕53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83	师灵镇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农保【2015】8号）第二章第十三条：“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84	师灵镇人民政府	贫困户耕地差补	贫困户耕地差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85	师灵镇人民政府	优抚对象年审	优抚对象年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现场核查	
86	师灵镇人民政府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相关条例	现场核查	
87	师灵镇人民政府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现场核查	
88	师灵镇人民政府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89	师灵镇人民政府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2018年河南省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2018】14号文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0	师灵镇人民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91	师灵镇人民政府	工作调动入户	工作调动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92	师灵镇人民政府	劳动争议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现场核查	
93	师灵镇人民政府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现场核查	
94	师灵镇人民政府	居住证申请	居住证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现场核查	
95	师灵镇人民政府	新办证（暂行）	新办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十条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残疾人证申办受理、发放等工作下放到乡镇（街道）残联。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6	师灵镇人民政府	党、团关系转移	党、团关系转移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第二十五条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第二十六条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保存。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现场核查	
97	师灵镇人民政府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残疾人保障法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8	师灵镇人民政府	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共就业制度……。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现场核查	
99	师灵镇人民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100	师灵镇人民政府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01	师灵镇人民政府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102	师灵镇人民政府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根据《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民迁出本户口辖区,由本人或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报迁出登记。	现场核查	
103	师灵镇人民政府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双女独生子女,双女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报办理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双女独生子女领证父母奖励扶助申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4	师灵镇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通知》的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105	师灵镇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报办理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6	师灵镇人民政府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现场核查	
107	师灵镇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08	师灵镇人民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1	五沟营镇政府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夫妻双方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现场核查	
2	五沟营镇政府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3	五沟营镇政府	等级变更	等级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二十二条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残联同意，可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批准残联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	现场核查	
4	五沟营镇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县（市、区）城乡居民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居保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基金管理、档案管理、制发卡证、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现场核查	
5	五沟营镇政府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法第八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第三十四条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现场核查	
6	五沟营镇政府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7	五沟营镇政府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二条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七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服现役。	现场核查	
8	五沟营镇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居保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制发卡证、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现场核查	
9	五沟营镇政府	入伍注销户口	入伍注销户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一条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现场核查	
10	五沟营镇政府	组织预征对象体检	组织预征对象体检	《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	现场核查	
11	五沟营镇政府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2	五沟营镇政府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街道办、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现场核查	
13	五沟营镇政府	子女投靠父母	子女投靠父母	《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又本人或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五条户口迁移子女投靠父母入户（一）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2）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3）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双方关系证明。（二）办理步骤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申请后，责任区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由主管所领导签署意见，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户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14	五沟营镇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户口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现场核查	
15	五沟营镇政府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6	五沟营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父母投靠子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户口迁移一、夫妻投靠入户（一）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2、夫妻双方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3、《结婚证》。（二）办理步骤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申请后，责任区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由主管所领导签署意见，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户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17	五沟营镇政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三条城乡居民保经办工作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政策宣传、咨询查询等环节。	现场核查	
18	五沟营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簿遗失补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19	五沟营镇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0	五沟营镇政府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场登记，七个工作日内发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登记证应当载明小作坊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等信息。小作坊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延续。实施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21	五沟营镇政府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对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证的，只要符合规定，照片合格，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当场受理。居民身份证证在受理之日起三个月之内，快证在七日之内，临时身份证证在二日之内发给公民本人。	现场核查	
22	五沟营镇政府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卡应当载明小摊点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办理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23	五沟营镇政府	矛盾纠纷调解	矛盾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4	五沟营镇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5	五沟营镇政府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现场核查	
26	五沟营镇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27	五沟营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现场核查	
28	五沟营镇政府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302号)	现场核查	
29	五沟营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性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0	五沟营镇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户口县内迁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现场核查	
31	五沟营镇政府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条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32	五沟营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第十八条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3	五沟营镇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查询	城乡居民养老账户查询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34	五沟营镇政府	法律咨询	法律咨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现场核查	
35	五沟营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收养入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6	五沟营镇政府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7	五沟营镇政府	生育证登记服务	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生育证由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免费发放。	现场核查	
38	五沟营镇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宣告失踪注销户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9	五沟营镇政府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信访条例》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现场核查	
40	五沟营镇政府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1	五沟营镇政府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全国每年征集服现役的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命令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兵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征集工作。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并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现场核查	
42	五沟营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夫妻投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43	五沟营镇政府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相同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省辖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助。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参照城镇三无老人或者农村五保老人管理体制、供养办法和标准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现场核查	
44	五沟营镇政府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豫人社就业【2012】25号第八条各类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需提供以下材料：（1）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凭本人的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等材料参加培训。（2）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凭身份证参加培训，农民工凭户口所在地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或务工单位开具的外出务工证明和身份证参加培训。（3）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凭身份证、学籍证明材料和高校出具的证明参加培训，到村任职大学生凭组织部门的相关证明参加培训。（4）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凭初（高）中毕业证书和身份证参加培训。	现场核查	
45	五沟营镇政府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根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并发症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相同时按最高标准执行。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6	五沟营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弃婴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现场核查	
47	五沟营镇政府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中央综治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坚决防止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的通知》	现场核查	
48	五沟营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死亡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现场核查	
49	五沟营镇政府	农村48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农村48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50	五沟营镇政府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现场核查	
51	五沟营镇政府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依据是2016年5月财政部、农业部印发的《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现场核查	
52	五沟营镇政府	留守儿童登记	留守儿童登记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及驻民文(2017)1号文	现场核查	
53	五沟营镇政府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54	五沟营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购房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55	五沟营镇政府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56	五沟营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分户、立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57	五沟营镇政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现场核查	
58	五沟营镇政府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市住建局下发的相关文件等。	现场核查	
59	五沟营镇政府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60	五沟营镇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61	五沟营镇政府	应征入伍初审	应征入伍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征集	现场核查	
62	五沟营镇政府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现场核查	
63	五沟营镇政府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河南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64	五沟营镇政府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5	五沟营镇政府	土地纠纷调解	土地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现场核查	
66	五沟营镇政府	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li> <li>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li> <li>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li> <li>4.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li> <li>5.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li> <li>6.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li> </ol>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7	五沟营镇政府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民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告》：“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日常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68	五沟营镇政府	建档立卡贫困户（政府兜底除外）自我发展奖补	建档立卡贫困户（政府兜底除外）自我发展奖补	“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平县进一步推进产业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办〔2017〕100号）”	现场核查	
69	五沟营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务工人员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70	五沟营镇政府	信访事项处理	信访事项处理	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二条明确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现场核查	
71	五沟营镇政府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的若干政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意见	现场核查	
72	五沟营镇政府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73	五沟营镇政府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十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74	五沟营镇政府	核发临时身份证	核发临时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现场核查	
75	五沟营镇政府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	驻残工委（2018）3号	现场核查	
76	五沟营镇政府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河南省流动人口管理办法》第八条流动人口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合法的婚姻、身份证件，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流动人口到现居住地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经查验合格，方可到有关部门办理暂住、营业、务工等手续。流动人口中的已婚育龄妇女，属生殖健康检查对象的，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寄送一次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	现场核查	
77	五沟营镇政府	婚育状况证明	婚育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78	五沟营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现场核查	
79	五沟营镇政府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4号）、《民政部关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和《河南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省政府令9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27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驻政办〔2017〕93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80	五沟营镇政府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现场核查	
81	五沟营镇政府	扶贫金融贷款服务	扶贫金融贷款服务	《关于划拨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到各乡镇管理使用的通知》	现场核查	
82	五沟营镇政府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办理	豫残联办[2014]53号	现场核查	
83	五沟营镇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农保【2015】8号）第二章第十三条：“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84	五沟营镇政府	贫困户耕地差补	贫困户耕地差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85	五沟营镇政府	优抚对象年审	优抚对象年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现场核查	
86	五沟营镇政府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相关条例	现场核查	
87	五沟营镇政府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五）本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现场核查	
88	五沟营镇政府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89	五沟营镇政府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2018年河南省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2018】14号文	现场核查	
90	五沟营镇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91	五沟营镇政府	工作调动入户	工作调动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92	五沟营镇政府	劳动争议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现场核查	
93	五沟营镇政府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现场核查	
94	五沟营镇政府	居住证申请	居住证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现场核查	
95	五沟营镇政府	新办证（暂行）	新办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十条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残疾人证申办受理、发放等工作下放到乡镇（街道）残联。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6	五沟营镇政府	党、团关系转移	党、团关系转移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第二十五条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核查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第二十六条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保存。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现场核查	
97	五沟营镇政府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残疾人保障法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8	五沟营镇政府	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共就业制度……。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现场核查	
99	五沟营镇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100	五沟营镇政府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	现场核查	
101	五沟营镇政府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02	五沟营镇政府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根据《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民迁出本户口辖区，由本人或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报迁出登记。	现场核查	
103	五沟营镇政府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双女领证户父母奖励扶助申报办理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双女领证户父母奖励扶助申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4	五沟营镇政府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通知》的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105	五沟营镇政府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报办理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6	五沟营镇政府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现场核查	
107	五沟营镇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108	五沟营镇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	杨庄乡政府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夫妻双方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现场核查	
2	杨庄乡政府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3	杨庄乡政府	等级变更	等级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二十二条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残联同意，可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批准残联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	现场核查	
4	杨庄乡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县（市、区）城乡居民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保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基金管理、档案管理、制发卡证、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现场核查	
5	杨庄乡政府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法第八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第三十四条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现场核查	
6	杨庄乡政府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7	杨庄乡政府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二条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四周岁。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七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服现役。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8	杨庄乡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县（市、区）城乡居民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居保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制发卡证、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现场核查	
9	杨庄乡政府	入伍注销户口	入伍注销户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一条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现场核查	
10	杨庄乡政府	组织预征对象体检	组织预征对象体检	《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	现场核查	
11	杨庄乡政府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二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2	杨庄乡政府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第四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变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家庭收入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四十九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p>	现场核查	
13	杨庄乡政府	子女投靠父母	子女投靠父母	<p>《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又本人或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五条：户口迁移子女投靠父母入户（一）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2）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3）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双方关系证明。（二）办理步骤：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申请后，责任区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由主管所领导签署意见，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户政部门审批。</p>	现场核查	
14	杨庄乡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户口注销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p>	现场核查	
15	杨庄乡政府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p>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6	杨庄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父母投靠子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户口迁移一、夫妻投靠入户（一）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2、夫妻双方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3、《结婚证》。（二）办理步骤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申请后，责任区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由主管所领导签署意见，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户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17	杨庄乡政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三条城乡居保经办工作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政策宣传、咨询查询等环节。	现场核查	
18	杨庄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簿遗失补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19	杨庄乡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0	杨庄乡政府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场登记，七个工作日内发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登记证应当载明小作坊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等信息。小作坊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延续。实施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21	杨庄乡政府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对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证的，只要符合规定，照片合格，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当场受理。居民身份证证在受理之日起三个月之内，快证在七日之内，临时身份证证在二日之内发给公民本人。	现场核查	
22	杨庄乡政府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卡应当载明小摊点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办理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23	杨庄乡政府	矛盾纠纷调解	矛盾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4	杨庄乡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5	杨庄乡政府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现场核查	
26	杨庄乡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27	杨庄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十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现场核查	
28	杨庄乡政府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职、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302号)	现场核查	
29	杨庄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性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公民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0	杨庄乡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户口县内迁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现场核查	
31	杨庄乡政府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条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32	杨庄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第十八条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3	杨庄乡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查询	城乡居民养老账户查询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34	杨庄乡政府	法律咨询	法律咨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现场核查	
35	杨庄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收养入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6	杨庄乡政府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7	杨庄乡政府	生育证登记服务	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生育证由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免费发放。	现场核查	
38	杨庄乡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宣告失踪注销户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9	杨庄乡政府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信访条例》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现场核查	
40	杨庄乡政府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1	杨庄乡政府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全国每年征集服现役的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命令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征兵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征集工作。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并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现场核查	
42	杨庄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夫妻投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43	杨庄乡政府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相同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省辖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助。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参照城镇三无老人或者农村五保老人管理体制、供养办法和标准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现场核查	
44	杨庄乡政府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豫人社就业【2012】25号第八条各类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需提供以下材料：（1）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凭本人的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等材料参加培训。（2）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凭身份证参加培训，农民工凭户口所在地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或务工单位开具的外出务工证明和身份证参加培训。（3）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凭身份证、学籍证明材料和高校出具的证明参加培训，到村任职大学生凭组织部的相关证明参加培训。（4）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凭初（高）中毕业证书和身份证参加培训。	现场核查	
45	杨庄乡政府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根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并发症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相同时按最高标准执行。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6	杨庄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弃婴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婴儿出生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现场核查	
47	杨庄乡政府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中央综治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坚决防止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的通知》	现场核查	
48	杨庄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死亡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现场核查	
49	杨庄乡政府	农村48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农村48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50	杨庄乡政府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现场核查	
51	杨庄乡政府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依据是2016年5月财政部、农业部印发的《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现场核查	
52	杨庄乡政府	留守儿童登记	留守儿童登记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及驻民文(2017)1号文	现场核查	
53	杨庄乡政府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54	杨庄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购房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55	杨庄乡政府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56	杨庄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分户、立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57	杨庄乡政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现场核查	
58	杨庄乡政府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市住建局下发的相关文件等。	现场核查	
59	杨庄乡政府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60	杨庄乡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61	杨庄乡政府	应征入伍初审	应征入伍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征集工作	现场核查	
62	杨庄乡政府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现场核查	
63	杨庄乡政府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河南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64	杨庄乡政府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5	杨庄乡政府	土地纠纷调解	土地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现场核查	
66	杨庄乡政府	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li> <li>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li> <li>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li> <li>4.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li> <li>5.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计一致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li> <li>6.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li> </ol>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7	杨庄乡政府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68	杨庄乡政府	建档立卡贫困户（政府兜底除外）自我发展奖补	建档立卡贫困户（政府兜底除外）自我发展奖补	“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平县进一步推进产业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办〔2017〕100号）”	现场核查	
69	杨庄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务工人员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70	杨庄乡政府	信访事项处理	信访事项处理	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二条明确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现场核查	
71	杨庄乡政府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的若干政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意见	现场核查	
72	杨庄乡政府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73	杨庄乡政府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74	杨庄乡政府	核发临时身份证	核发临时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现场核查	
75	杨庄乡政府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 办理	驻残工委（2018）3号	现场核查	
76	杨庄乡政府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河南省流动人口管理办法》第八条流动人口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合法的婚姻、身份证件，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流动人口到现居住地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到有关部门办理暂住、营业、务工等手续。流动人口中的已婚育龄妇女，属生殖健康检查对象的，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寄送一次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	现场核查	
77	杨庄乡政府	婚育状况证明	婚育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78	杨庄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现场核查	
79	杨庄乡政府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4号）、《民政部关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和《河南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省政府令9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27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驻政办〔2017〕93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80	杨庄乡政府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现场核查	
81	杨庄乡政府	扶贫金融贷款服务	扶贫金融贷款服务	《关于划拨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到各乡镇管理使用的通知》	现场核查	
82	杨庄乡政府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办理	豫残联办[2014]53号	现场核查	
83	杨庄乡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农保【2015】8号）第二章第十三条：“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84	杨庄乡政府	贫困户耕地差补	贫困户耕地差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85	杨庄乡政府	优抚对象年审	优抚对象年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现场核查	
86	杨庄乡政府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相关条例	现场核查	
87	杨庄乡政府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现场核查	
88	杨庄乡政府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89	杨庄乡政府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2018年河南省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2018】14号文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0	杨庄乡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91	杨庄乡政府	工作调动入户	工作调动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92	杨庄乡政府	劳动争议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现场核查	
93	杨庄乡政府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现场核查	
94	杨庄乡政府	居住证申请	居住证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现场核查	
95	杨庄乡政府	新办证（暂行）	新办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十条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残疾人证申办受理、发放等工作下放乡镇（街道）残联。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6	杨庄乡政府	党、团关系转移	党、团关系转移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第二十五条党籍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隶属关系。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第二十六条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保存。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现场核查	
97	杨庄乡政府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残疾人保障法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8	杨庄乡政府	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现场核查	
99	杨庄乡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100	杨庄乡政府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01	杨庄乡政府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102	杨庄乡政府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根据《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	现场核查	
103	杨庄乡政府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双女领证户父母奖励扶助申报办理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双女领证户父母奖励扶助申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4	杨庄乡政府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通知》的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105	杨庄乡政府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报办理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6	杨庄乡政府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现场核查	
107	杨庄乡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108	杨庄乡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	专探乡政府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夫妻双方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二十三条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残联同意,可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批准残联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	现场核查	
2	专探乡政府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现场核查	
3	专探乡政府	等级变更	等级变更		现场核查	
4	专探乡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市、区)城乡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居保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制发卡证、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现场核查	
5	专探乡政府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法第八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第三十四条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现场核查	
6	专探乡政府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7	专探乡政府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二条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四周岁。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七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服现役。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8	专探乡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市、区）城乡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保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制发卡证、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现场核查	
9	专探乡政府	入伍注销户口	入伍注销户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一条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现场核查	
10	专探乡政府	组织预征对象体检	组织预征对象体检	《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	现场核查	
11	专探乡政府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2	专探乡政府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条 【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 【申请】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现场核查	
13	专探乡政府	子女投靠父母	子女投靠父母	《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又本人或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五条 【申请】（一）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2）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3）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双方关系证明。（二）办理步骤 迁入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受理申请后，责任区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由主管所领导签署意见，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户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14	专探乡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户口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现场核查	
15	专探乡政府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6	专探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父母投靠子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户口迁移一、夫妻投靠入户（一）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2、夫妻双方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3、《结婚证》。（二）办理步骤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申请后，责任区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由主管所领导签署意见，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户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17	专探乡政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三条城乡居民保经办工作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政策宣传、咨询查询等环节。	现场核查	
18	专探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簿遗失补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19	专探乡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0	专探乡政府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场登记，七个工作日内发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登记证应当载明小作坊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等信息。小作坊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延续。实施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21	专探乡政府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对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只要符合规定，照片合格，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当场受理。居民身份证在受理之日起三个月之内，快证在七日之内，临时身份证在二日之内发给公民本人。	现场核查	
22	专探乡政府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卡应当载明小摊点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办理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23	专探乡政府	矛盾纠纷调解	矛盾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4	专探乡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5	专探乡政府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现场核查	
26	专探乡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27	专探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现场核查	
28	专探乡政府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302号)	现场核查	
29	专探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性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0	专探乡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户口县内迁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户主时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现场核查	
31	专探乡政府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条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32	专探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第十八条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3	专探乡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查询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账户查询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34	专探乡政府	法律咨询	法律咨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现场核查	
35	专探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收养入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6	专探乡政府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7	专探乡政府	生育证登记服务	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生育证由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免费发放。	现场核查	
38	专探乡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宣告失踪注销户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9	专探乡政府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信访条例》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现场核查	
40	专探乡政府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2.《国务院关于加强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3.《关于印发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1	专探乡政府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全国每年征集服现役的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军事委员会的命令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征集工作。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并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现场检查	
42	专探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夫妻投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检查	
43	专探乡政府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相同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省辖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助。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参照城镇三无老人或者农村五保老人管理体制、供养办法和标准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现场检查	
44	专探乡政府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豫人社就业【2012】25号第八条各类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需提供以下材料：（1）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凭本人的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等材料参加培训。（2）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凭身份证参加培训，农民工凭户口所在地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或务工单位开具的外出务工证明和身份证参加培训。（3）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凭身份证、学籍证明材料和高校出具的证明参加培训，到村任职大学生凭组织部门的相关证明参加培训。（4）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凭初（高）中毕业证书和身份证参加培训。	现场检查	
45	专探乡政府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根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并发症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相同时按最高标准执行。	现场检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6	专探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弃婴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婴儿出生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现场核查	
47	专探乡政府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中央综治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坚决防止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的通知》	现场核查	
48	专探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死亡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现场核查	
49	专探乡政府	农村48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农村48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50	专探乡政府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现场核查	
51	专探乡政府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依据是2016年5月财政部、农业部印发的《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现场核查	
52	专探乡政府	留守儿童登记	留守儿童登记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及驻民文(2017)1号文	现场核查	
53	专探乡政府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54	专探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购房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55	专探乡政府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56	专探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分户、立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57	专探乡政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现场核查	
58	专探乡政府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市住建局下发的相关文件等。	现场核查	
59	专探乡政府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60	专探乡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61	专探乡政府	应征入伍初审	应征入伍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征集	现场核查	
62	专探乡政府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现场核查	
63	专探乡政府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河南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64	专探乡政府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5	专探乡政府	土地纠纷调解	土地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现场核查	
66	专探乡政府	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li> <li>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li> <li>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li> <li>4.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li> <li>5.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共就业服务制度……。</li> <li>6.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实验……。</li> </ol>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7	专探乡政府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68	专探乡政府	建档立卡贫困户（政府兜底除外）自我发展奖补	建档立卡贫困户（政府兜底除外）自我发展奖补	“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平县进一步推进产业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办〔2017〕100号）”	现场核查	
69	专探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务工人员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70	专探乡政府	信访事项处理	信访事项处理	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二条明确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现场核查	
71	专探乡政府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的若干政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意见	现场核查	
72	专探乡政府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73	专探乡政府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74	专探乡政府	核发临时身份证	核发临时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现场核查	
75	专探乡政府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 办理	驻残工委（2018）3号	现场核查	
76	专探乡政府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河南省流动人口管理办法》第八条流动人口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合法的婚姻、身份证件，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流动人口到现居住地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到有关部门办理暂住、营业、务工等手续。流动人口中的已婚育龄妇女，属生殖健康检查对象的，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寄送一次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	现场核查	
77	专探乡政府	婚育状况证明	婚育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78	专探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现场核查	
79	专探乡政府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4号）、《民政部关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和《河南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省政府令9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27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驻政办〔2017〕93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80	专探乡政府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现场核查	
81	专探乡政府	扶贫金融贷款服务	扶贫金融贷款服务	《关于划拨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到各乡镇管理使用的通知	现场核查	
82	专探乡政府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办理	豫残联办[2014]53号	现场核查	
83	专探乡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农保【2015】8号）第二章第十条三条：“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84	专探乡政府	贫困户耕地差补	贫困户耕地差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85	专探乡政府	优抚对象年审	优抚对象年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现场核查	
86	专探乡政府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相关条例	现场核查	
87	专探乡政府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现场核查	
88	专探乡政府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89	专探乡政府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2018年河南省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2018】14号文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0	专探乡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91	专探乡政府	工作调动入户	工作调动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92	专探乡政府	劳动争议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现场核查	
93	专探乡政府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现场核查	
94	专探乡政府	居住证申请	居住证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现场核查	
95	专探乡政府	新办证（暂行）	新办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十条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残疾人证申办受理、发放等工作下放乡镇（街道）残联。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6	专探乡政府	党、团关系转移	党、团关系转移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第二十五条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第二十六条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保存。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现场核查	
97	专探乡政府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残疾人保障法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8	专探乡政府	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共就业服务制度……。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现场核查	
99	专探乡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100	专探乡政府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	现场核查	
101	专探乡政府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02	专探乡政府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根据《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民迁出本户口辖区，由本人或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报迁出登记。	现场核查	
103	专探乡政府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双女领证父母奖励扶助申报办理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双女领证父母奖励扶助申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4	专探乡政府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通知》的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105	专探乡政府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报办理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6	专探乡政府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现场核查	
107	专探乡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108	专探乡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	重渠乡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夫妻双方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现场核查	
2	重渠乡人民政府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3	重渠乡人民政府	等级变更	等级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残疾人证等级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残联同意,可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批准残联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	现场核查	
4	重渠乡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县(市、区)城乡居民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居保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基金管理、档案管理、制发卡证、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现场核查	
5	重渠乡人民政府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法第八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第三十四条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现场核查	
6	重渠乡人民政府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7	重渠乡人民政府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二条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四周岁。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七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服现役。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8	重渠乡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县（市、区）城乡居民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居保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制发卡证、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现场核查	
9	重渠乡人民政府	入伍注销户口	入伍注销户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一条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现场核查	
10	重渠乡人民政府	组织预征对象体检	组织预征对象体检	《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	现场核查	
11	重渠乡人民政府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2	重渠乡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街道办、街道办事处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现场核查	
13	重渠乡人民政府	子女投靠父母	子女投靠父母	《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又本人或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五条户口迁移子女投靠父母入户（一）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2）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3）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双方关系证明。（二）办理步骤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申请后，责任区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由主管所领导签署意见，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户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14	重渠乡人民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户口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现场核查	
15	重渠乡人民政府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现场核查	
16	重渠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父母投靠子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户口迁移一、夫妻投靠入户（一）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2、夫妻双方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3、《结婚证》。（二）办理步骤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申请后，责任区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由主管所领导签署意见，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户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7	重渠乡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三条城乡居保经办工作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政策宣传、咨询查询等环节。	现场核查	
18	重渠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簿遗失补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19	重渠乡人民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20	重渠乡人民政府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场登记，七个工作日内发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登记证应当载明小作坊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等信息。小作坊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延续。实施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21	重渠乡人民政府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对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只要符合规定，照片合格，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当场受理。居民身份证在受理之日起三个月之内，快证在七日之内，临时身份证在二日之内发给公民本人。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2	重渠乡人民政府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卡应当载明小摊点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范围、经营时段等信息。办理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23	重渠乡人民政府	矛盾纠纷调解	矛盾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4	重渠乡人民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25	重渠乡人民政府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现场核查	
26	重渠乡人民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7	重渠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入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p>	现场核查	
28	重渠乡人民政府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302号)</p>	现场核查	
29	重渠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性别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p>	现场核查	
30	重渠乡人民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户口县内迁移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p>	现场核查	
31	重渠乡人民政府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条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p>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2	重渠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第十八条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3	重渠乡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查询	城乡居民养老账户查询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34	重渠乡人民政府	法律咨询	法律咨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现场核查	
35	重渠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收养入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6	重渠乡人民政府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现场核查	
37	重渠乡人民政府	生育证登记服务	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生育证由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免费发放。	现场核查	
38	重渠乡人民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宣告失踪注销户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9	重渠乡人民政府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信访条例》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现场核查	
40	重渠乡人民政府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现场核查	
41	重渠乡人民政府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全国征集服现役的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征集工作。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并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现场核查	
42	重渠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夫妻投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3	重渠乡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相同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省辖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助。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参照城镇三无老人或者农村五保老人管理体制、供养办法和标准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现场核查	
44	重渠乡人民政府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豫人社就业【2012】25号第八条各类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需提供以下材料：（1）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凭本人的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等材料参加培训。（2）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凭身份证参加培训，农民工凭户口所在地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或务工人员单位开具的外出务工证明和身份证参加培训。（3）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凭身份证、学籍证明材料和高校出具的证明参加培训，到村任职大学生凭组织部门的相关证明参加培训。（4）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凭初（高）中毕业证书和身份证参加培训。	现场核查	
45	重渠乡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根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并发症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相同时按最高标准执行。	现场核查	
46	重渠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弃婴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现场核查	
47	重渠乡人民政府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中央综治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坚决防止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的通知》	现场核查	
48	重渠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死亡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9	重渠乡人民政府	农村48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农村48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50	重渠乡人民政府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领居民身份证。	现场核查	
51	重渠乡人民政府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依据是2016年5月财政部、农业部印发的《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现场核查	
52	重渠乡人民政府	留守儿童登记	留守儿童登记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及驻民文(2017)1号文	现场核查	
53	重渠乡人民政府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54	重渠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购房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55	重渠乡人民政府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教【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56	重渠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分户、立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现场核查	
57	重渠乡人民政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现场核查	
58	重渠乡人民政府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市住建局下发的相关文件等。	现场核查	
59	重渠乡人民政府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60	重渠乡人民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61	重渠乡人民政府	应征入伍初审	应征入伍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征集工作。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2	重渠乡人民政府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现场核查	
63	重渠乡人民政府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河南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64	重渠乡人民政府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告》（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现场核查	
65	重渠乡人民政府	土地纠纷调解	土地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6	重渠乡人民政府	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p> <p>4.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p> <p>5.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共就业服务制度……。</p> <p>6.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p>	现场核查	
67	重渠乡人民政府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隐私，生活费用，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8	重渠乡人民政府	建档立卡贫困户（政府兜底除外）自我发展奖补	建档立卡贫困户（政府兜底除外）自我发展奖补	“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平县进一步推进产业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办〔2017〕100号）”	现场核查	
69	重渠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务工人员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二条明确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现场核查	
70	重渠乡人民政府	信访事项处理	信访事项处理	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的若干政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意见	现场核查	
71	重渠乡人民政府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72	重渠乡人民政府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现场核查	
73	重渠乡人民政府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现场核查	
74	重渠乡人民政府	核发临时身份证	核发临时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现场核查	
75	重渠乡人民政府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	残联工委（2018）3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76	重渠乡人民政府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河南省流动人口管理办法》第八条流动人口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合法的婚姻、身份证件，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流动人口到现居住地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经查验合格，方可到有关部门办理暂住、营业、务工等手续。流动人口中的已婚育龄妇女，属生殖健康检查对象的，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寄送一次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	现场核查	
77	重渠乡人民政府	婚育状况证明	婚育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78	重渠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现场核查	
79	重渠乡人民政府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4号）、《民政部关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和《河南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省政府令9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27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驻政办〔2017〕93号）	现场核查	
80	重渠乡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现场核查	
81	重渠乡人民政府	扶贫金融贷款服务	扶贫金融贷款服务	《关于划拨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到各乡镇管理使用的通知》	现场核查	
82	重渠乡人民政府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办理	豫残联联办〔2014〕53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83	重渠乡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农保【2015】8号）第二章第十三条：“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84	重渠乡人民政府	贫困户耕地差补	贫困户耕地差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85	重渠乡人民政府	优抚对象年审	优抚对象年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现场核查	
86	重渠乡人民政府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相关条例	现场核查	
87	重渠乡人民政府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现场核查	
88	重渠乡人民政府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89	重渠乡人民政府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2018年河南省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2018】14号文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0	重渠乡人民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91	重渠乡人民政府	工作调动入户	工作调动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92	重渠乡人民政府	劳动争议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现场核查	
93	重渠乡人民政府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现场核查	
94	重渠乡人民政府	居住证申请	居住证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现场核查	
95	重渠乡人民政府	新办证（暂行）	新办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十条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残疾人证申办受理、发放等工作下放至乡镇（街道）残联。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6	重渠乡人民政府	党、团关系转移	党、团关系转移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第二十五条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第二十六条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保存。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现场核查	
97	重渠乡人民政府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残疾人保障法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8	重渠乡人民政府	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共就业制度……。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现场核查	
99	重渠乡人民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100	重渠乡人民政府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	现场核查	
101	重渠乡人民政府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02	重渠乡人民政府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根据《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民迁出本户口辖区，由本人或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报迁出登记。	现场核查	
103	重渠乡人民政府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双女领证户父母奖励扶助申报办理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双女领证户父母奖励扶助申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4	重渠乡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通知》的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105	重渠乡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报办理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6	重渠乡人民政府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现场核查	
107	重渠乡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108	重渠乡人民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	人和乡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夫妻双方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现场核查	
2	人和乡人民政府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3	人和乡人民政府	等级变更	等级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二十二条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残联同意,可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批准残联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	现场核查	
4	人和乡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市、区)城乡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档案管理、制发卡证、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现场核查	
5	人和乡人民政府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法第八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第三十四条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现场核查	
6	人和乡人民政府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7	人和乡人民政府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二条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四周岁。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七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服现役。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8	人和乡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市、区）城乡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保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档案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制发卡证、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现场核查	
9	人和乡人民政府	入伍注销户口	入伍注销户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一条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现场核查	
10	人和乡人民政府	组织预征对象体检	组织预征对象体检	《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	现场核查	
11	人和乡人民政府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2	人和乡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现场核查	
13	人和乡人民政府	子女投靠父母	子女投靠父母	《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又本人或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五条户口迁移子女投靠父母入户（一）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2）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3）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双方关系证明。（二）办理步骤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申请后，责任区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由主管所领导签署意见，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户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14	人和乡人民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户口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现场核查	
15	人和乡人民政府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6	人和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父母投靠子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户口迁移一、夫妻投靠入户（一）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2、夫妻双方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3、《结婚证》。（二）办理步骤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申请后，责任区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由主管所领导签署意见，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户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17	人和乡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三条城乡居保经办工作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政策宣传、咨询查询等环节。	现场核查	
18	人和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簿遗失补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19	人和乡人民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变更家庭经营的家庭经营成员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范围、名称、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者等登记事项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范围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0	人和乡人民政府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场登记，七个工作日内发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登记证应当载明小作坊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等信息。小作坊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延续。实施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21	人和乡人民政府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对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只要符合规定，照片合格，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当场受理。居民身份证在受理之日起三个月之内，快证在七日之内，临时身份证在二日之内发给公民本人。	现场核查	
22	人和乡人民政府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卡应当载明小摊点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办理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23	人和乡人民政府	矛盾纠纷调解	矛盾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4	人和乡人民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注册登记，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5	人和乡人民政府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现场核查	
26	人和乡人民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27	人和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十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现场核查	
28	人和乡人民政府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302号)	现场核查	
29	人和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性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0	人和乡人民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户口县内迁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现场核查	
31	人和乡人民政府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条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32	人和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第十八条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3	人和乡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账户查询	城乡居民养老账户查询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34	人和乡人民政府	法律咨询	法律咨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现场核查	
35	人和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收养入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6	人和乡人民政府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7	人和乡人民政府	生育证登记服务	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生育证由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免费发放。	现场核查	
38	人和乡人民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宣告失踪注销户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9	人和乡人民政府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信访条例》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现场核查	
40	人和乡人民政府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1	人和乡人民政府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全国每年征集服现役的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军事委员会的命令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征集工作。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并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现场核查	
42	人和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夫妻投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43	人和乡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相同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省辖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助。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参照城镇三无老人或者农村五保老人管理体制、供养办法和标准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现场核查	
44	人和乡人民政府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豫人社就业【2012】25号第八条各类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需提供以下材料：（1）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凭本人的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等材料参加培训。（2）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凭身份证参加培训，农民工凭户口所在地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或务工单位开具的外出务工证明和身份证参加培训。（3）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凭身份证、学籍证明材料和高校出具的证明参加培训，到村任职大学生凭组织部的相关证明参加培训。（4）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凭初（高）中毕业证书和身份证参加培训。	现场核查	
45	人和乡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根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并发症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相同时按最高标准执行。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6	人和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弃婴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现场核查	
47	人和乡人民政府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中央综治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坚决防止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的通知》	现场核查	
48	人和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死亡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现场核查	
49	人和乡人民政府	农村48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农村48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50	人和乡人民政府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现场核查	
51	人和乡人民政府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依据是2016年5月财政部、农业部印发的《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现场核查	
52	人和乡人民政府	留守儿童登记	留守儿童登记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及驻民文(2017)1号文	现场核查	
53	人和乡人民政府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54	人和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购房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55	人和乡人民政府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56	人和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分户、立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57	人和乡人民政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现场核查	
58	人和乡人民政府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市住建局下发的相关文件等。	现场核查	
59	人和乡人民政府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60	人和乡人民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61	人和乡人民政府	应征入伍初审	应征入伍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征集工作。	现场核查	
62	人和乡人民政府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现场核查	
63	人和乡人民政府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河南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64	人和乡人民政府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5	人和乡人民政府	土地纠纷调解	土地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现场核查	
66	人和乡人民政府	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li> <li>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li> <li>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li> <li>4.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li> <li>5.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共就业服务制度……。</li> <li>6.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li> </ol>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7	人和乡人民政府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68	人和乡人民政府	建档立卡贫困户(政府兜底除外)自我发展奖补	建档立卡贫困户(政府兜底除外)自我发展奖补	待补充	现场核查	
69	人和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务工人员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70	人和乡人民政府	信访事项处理	信访事项处理	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二条明确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现场核查	
71	人和乡人民政府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的若干政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意见	现场核查	
72	人和乡人民政府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73	人和乡人民政府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74	人和乡人民政府	核发临时身份证	核发临时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现场核查	
75	人和乡人民政府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 办理	驻残工委（2018）3号	现场核查	
76	人和乡人民政府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河南省流动人口管理办法》第八条流动人口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合法的婚姻、身份证件，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流动人口到现居住地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到有关部门办理暂住、营业、务工等手续。流动人口中的已婚育龄妇女，属生殖健康检查对象的，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寄送一次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	现场核查	
77	人和乡人民政府	婚育状况证明	婚育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78	人和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现场核查	
79	人和乡人民政府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4号）、《民政部关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和《河南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省政府令9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27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驻政办〔2017〕93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80	人和乡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现场核查	
81	人和乡人民政府	扶贫金融贷款服务	扶贫金融贷款服务	《关于划拨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到各乡镇管理使用的通知》	现场核查	
82	人和乡人民政府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办理	豫残联办[2014]53号	现场核查	
83	人和乡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农保【2015】8号）第二章第十三条：“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84	人和乡人民政府	贫困户耕地差补	贫困户耕地差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85	人和乡人民政府	优抚对象年审	优抚对象年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现场核查	
86	人和乡人民政府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相关条例	现场核查	
87	人和乡人民政府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目录和政府信息开放报告；（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五）本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现场核查	
88	人和乡人民政府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89	人和乡人民政府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2018年河南省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2018】14号文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0	人和乡人民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91	人和乡人民政府	工作调动入户	工作调动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92	人和乡人民政府	劳动争议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现场核查	
93	人和乡人民政府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现场核查	
94	人和乡人民政府	居住证申请	居住证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现场核查	
95	人和乡人民政府	新办证（暂行）	新办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十条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残疾人证申办受理、发放等工作下放到乡镇（街道）残联。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6	人和乡人民政府	党、团关系转移	党、团关系转移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第二十五条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第二十六条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保存。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现场核查	
97	人和乡人民政府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残疾人保障法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8	人和乡人民政府	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共就业服务制度……。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现场核查	
99	人和乡人民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100	人和乡人民政府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01	人和乡人民政府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102	人和乡人民政府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根据《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报迁出登记。	现场核查	
103	人和乡人民政府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双女领证户父母奖励扶助申报办理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双女领证户父母奖励扶助申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4	人和乡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通知》的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105	人和乡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报办理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6	人和乡人民政府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现场核查	
107	人和乡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108	人和乡人民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	蔡寨乡人民政府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免于核查	行政许可
2	蔡寨乡人民政府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二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以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免于核查	行政许可
3	蔡寨乡人民政府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免于核查	行政许可
4	蔡寨乡人民政府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免于核查	行政许可
5	蔡寨乡人民政府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免于核查	行政许可
6	蔡寨乡人民政府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的若干政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意见”	免于核查	行政许可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7	蔡寨乡人民政府	个体工商户注册 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免于核查	行政许可
8	蔡寨乡人民政府	个体工商户注销 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免于核查	行政许可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	蔡寨乡人民政府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免于核查	行政许可
10	蔡寨乡人民政府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免于核查	行政许可
11	蔡寨乡人民政府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302号）	免于核查	行政给付
12	蔡寨乡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免于核查	行政给付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3	蔡寨乡人民政府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p>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p> <p>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p>	免于核查	行政给付
14	蔡寨乡人民政府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免于核查	行政给付
15	蔡寨乡人民政府	孤儿认定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16	蔡寨乡人民政府	宣告失踪注销户口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条例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17	蔡寨乡人民政府	户口注销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条例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8	蔡寨乡人民政府	残疾人证办理（暂行）	等级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3号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19	蔡寨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子女投靠父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20	蔡寨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分户、立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21	蔡寨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父母投靠子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22	蔡寨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23	蔡寨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24	蔡寨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夫妻投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25	蔡寨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转业、复员、退伍入伍（异地入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26	蔡寨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务工人员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27	蔡寨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性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8	蔡寨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簿遗失补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29	蔡寨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死亡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30	蔡寨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购房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31	蔡寨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弃婴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32	蔡寨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收养入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33	蔡寨乡人民政府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34	蔡寨乡人民政府	户口县内迁移		待补充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35	蔡寨乡人民政府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待补充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36	蔡寨乡人民政府	居住证申请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条例。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37	蔡寨乡人民政府	核发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领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38	蔡寨乡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周口市救助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试行办法》周口市政府令（2003）第34号	免于核查	行政奖励
39	蔡寨乡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待补充	免于核查	行政奖励
40	蔡寨乡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待补充	免于核查	行政奖励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	老王坡管委会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种粮补贴汇总表	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的若干政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意见”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免于核查	
2	老王坡管委会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免于核查	
3	老王坡管委会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村委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以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免于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	老王坡管委会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迁出	录取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免于核查	
5	老王坡管委会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准予迁入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免于核查	
6	老王坡管委会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户口迁移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免于核查	
7	老王坡管委会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高龄津贴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免于核查	
8	老王坡管委会	孤儿认定	申请对象与父母关系的证明材料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免于核查	
9	老王坡管委会	宣告失踪注销户口	派出所出具失踪证明	待补充	免于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0	老王坡管委会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退学证明	待补充	免于核查	
11	老王坡管委会	务工人员入户	按各地规定缴纳城镇社会保险的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免于核查	
12	老王坡管委会	收养入户	河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免于核查	
13	老王坡管委会	购房入户	随迁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免于核查	
14	老王坡管委会	变更性别	性别鉴定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免于核查	
15	老王坡管委会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亲属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免于核查	
1	柏苑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夫妻双方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现场核查	
2	柏苑街道办事处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3	柏苑街道办事处	变更等级	等级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二十三条 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残联同意，可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批准残联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	柏苑街道办事处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县（市、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居保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档案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基金管理、档案统计管理、制发卡证、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现场核查	
5	柏苑街道办事处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法第八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第三十四条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现场核查	
6	柏苑街道办事处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7	柏苑街道办事处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二条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四周岁。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七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服现役。	现场核查	
8	柏苑街道办事处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县（市、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居保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档案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基金管理、档案统计管理、制发卡证、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现场核查	
9	柏苑街道办事处	入伍注销户口	入伍注销户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一条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现场核查	
10	柏苑街道办事处	组织预征对象体检	组织预征对象体检	《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1	柏苑街道办事处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二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现场核查	
12	柏苑街道办事处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3	柏苑街道办事处	子女投靠父母	子女投靠父母	《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又本人或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五条户口迁移子女投靠父母入户（一）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2）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3）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双方关系证明。（二）办理步骤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申请后，责任区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由主管所领导签署意见，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户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14	柏苑街道办事处	户籍业务办理	户口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现场核查	
15	柏苑街道办事处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现场核查	
16	柏苑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父母投靠子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户口迁移一、夫妻投靠入户（一）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2、夫妻双方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3、《结婚证》。（二）办理步骤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申请后，责任区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由主管所领导签署意见，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户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17	柏苑街道办事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三条城乡居保经办工作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政策宣传、咨询查询等环节。	现场核查	
18	柏苑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簿遗失补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9	柏苑街道办事处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20	柏苑街道办事处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场登记，七个工作日内发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登记证应当载明小作坊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等信息。小作坊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延续。实施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21	柏苑街道办事处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对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只要符合规定，照片合格，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当场受理。居民身份证在受理之日起三个月之内，快证在七日之内，临时身份证在二日之内发给公民本人。	现场核查	
22	柏苑街道办事处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卡应当载明小摊点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办理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3	柏苑街道办事处	矛盾纠纷调解	矛盾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4	柏苑街道办事处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25	柏苑街道办事处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现场核查	
26	柏苑街道办事处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27	柏苑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8	柏苑街道办事处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302号)	现场核查	
29	柏苑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性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现场核查	
30	柏苑街道办事处	户籍业务办理	户口县内迁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现场核查	
31	柏苑街道办事处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条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32	柏苑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第十八条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 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 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3	柏苑街道办事处	城乡居民养老账户查询	城乡居民养老账户查询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34	柏苑街道办事处	法律咨询	法律咨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现场核查	
35	柏苑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收养入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6	柏苑街道办事处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现场核查	
37	柏苑街道办事处	生育证登记服务	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生育证由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免费发放。	现场核查	
38	柏苑街道办事处	户籍业务办理	宣告失踪注销户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9	柏苑街道办事处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信访条例》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0	柏苑街道办事处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一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3.《关于印发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现场核查	
41	柏苑街道办事处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全国每年征集服现役的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命令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征集工作。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并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现场核查	
42	柏苑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夫妻投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43	柏苑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同时，按照高标准执行。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省辖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助。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参照城镇三无老人或者农村五保老人管理体制、供养办法和标准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4	柏苑街道办事处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豫人社就业【2012】25号第八条各类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需提供以下材料：（1）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凭本人的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等材料参加培训。（2）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凭身份证参加培训，农民工凭户口所在地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或务工单位开具的外出务工证明和身份证参加培训。（3）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凭身份证、学籍证明材料和高校出具的证明参加培训，到村任职工大学生凭组织部门的相关证明参加培训。（4）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凭初（高）中毕业证书和身份证参加培训。	现场核查	
45	柏苑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根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和计划生育并发病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同时按最高标准执行。	现场核查	
46	柏苑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弃婴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现场核查	
47	柏苑街道办事处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中央综治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坚决防止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的通知》	现场核查	
48	柏苑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死亡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现场核查	
49	柏苑街道办事处	农村48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农村48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50	柏苑街道办事处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现场核查	
51	柏苑街道办事处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依据是2016年5月财政部、农业部印发的《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52	柏苑街道办事处	留守儿童登记	留守儿童登记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及驻民文(2017)1号文	现场核查	
53	柏苑街道办事处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54	柏苑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购房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55	柏苑街道办事处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56	柏苑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分户、立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现场核查	
57	柏苑街道办事处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现场核查	
58	柏苑街道办事处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市住建局下发的相关文件等。	现场核查	
59	柏苑街道办事处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60	柏苑街道办事处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61	柏苑街道办事处	应征入伍初审	应征入伍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征集征集工作。	现场核查	
62	柏苑街道办事处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现场核查	
63	柏苑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河南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4	柏苑街道办事处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现场核查	
65	柏苑街道办事处	土地纠纷调解	土地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6	柏苑街道办事处	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p> <p>4.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p> <p>5.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p>6.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校验……。</p>	现场核查	
67	柏苑街道办事处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隐私，生活费用，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8	柏苑街道办事处	建档立卡贫困户（政府兜底除外）自我发展奖补	建档立卡贫困户（政府兜底除外）自我发展奖补	待补充	现场核查	
69	柏苑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务工人员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二条明确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的若干政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意见”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70	柏苑街道办事处	信访事项处理	信访事项处理		现场核查	
71	柏苑街道办事处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现场核查	
72	柏苑街道办事处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现场核查	
73	柏苑街道办事处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十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现场核查	
74	柏苑街道办事处	核发临时身份证	核发临时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现场核查	
75	柏苑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办理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办理	残联工委（2018）3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76	柏苑街道办事处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河南省流动人口管理办法》第八条流动人口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合法的婚姻、身份证件，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流动人口到现居住地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到有关部门办理暂住、营业、务工等手续。流动人口中的已婚育龄妇女，属生殖健康检查对象的，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寄送一次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	现场核查	
77	柏苑街道办事处	婚育状况证明	婚育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78	柏苑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现场核查	
79	柏苑街道办事处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4号）、《民政部关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和《河南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省政府令9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27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驻政办〔2017〕93号）	现场核查	
80	柏苑街道办事处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现场核查	
81	柏苑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办理	豫残联办〔2014〕53号	现场核查	
82	柏苑街道办事处	贫困户耕地差补	贫困户耕地差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83	柏苑街道办事处	优抚对象年审	优抚对象年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84	柏苑街道办事处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相关条例	现场核查	
85	柏苑街道办事处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现场核查	
86	柏苑街道办事处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87	柏苑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2018年河南省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2018】14号文	现场核查	
88	柏苑街道办事处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89	柏苑街道办事处	工作调动入户	工作调动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0	柏苑街道办事处	劳动争议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现场核查	
91	柏苑街道办事处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现场核查	
92	柏苑街道办事处	居住证申请	居住证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现场核查	
93	柏苑街道办事处	新办证(暂行)	新办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十条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残疾人证申办受理、发放等工作下放至乡镇(街道)残联。	现场核查	
94	柏苑街道办事处	党、团关系转移	党、团关系转移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第二十五条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的,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第二十六条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保存。有条件的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5	柏苑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残疾人保障法	现场核查	
96	柏苑街道办事处	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共就业制度……。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校验……。	现场核查	
97	柏苑街道办事处	户口迁移审批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98	柏苑街道办事处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9	柏苑街道办事处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100	柏苑街道办事处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根据《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报迁出登记。	现场核查	
101	柏苑街道办事处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双女领证户父母奖励扶助申报办理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双女领证户父母奖励扶助申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2	柏苑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通知》的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103	柏苑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报办理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4	柏苑街道办事处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现场核查	
105	柏苑街道办事处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106	柏苑街道办事处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	柏亭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夫妻双方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发给《独生子女光荣证》。	现场核查	
2	柏亭街道办事处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3	柏亭街道办事处	等级变更	等级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二十二条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残联同意，可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批准残联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	现场核查	
4	柏亭街道办事处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县（市、区）城乡居民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居保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基金管理、档案管理、制发卡证、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现场核查	
5	柏亭街道办事处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法第八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第三十四条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现场核查	
6	柏亭街道办事处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7	柏亭街道办事处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二条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四周岁。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七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服现役。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8	柏亭街道办事处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市、区）城乡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制发卡证、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现场核查	
9	柏亭街道办事处	入伍注销户口	入伍注销户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一条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现场核查	
10	柏亭街道办事处	组织预征对象体检	组织预征对象体检	《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	现场核查	
11	柏亭街道办事处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2	柏亭街道办事处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现场核查	
13	柏亭街道办事处	子女投靠父母	子女投靠父母	《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又本人或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五条户口迁移子女投靠父母入户（一）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2）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3）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双方关系证明。（二）办理步骤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申请后，责任区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由主管所领导签署意见，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户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14	柏亭街道办事处	户籍业务办理	户口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现场核查	
15	柏亭街道办事处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6	柏亭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父母投靠子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户口迁移一、夫妻投靠入户（一）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2、夫妻双方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3、《结婚证》。（二）办理步骤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申请后，责任区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由主管所领导签署意见，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户政部门审批。</p>	现场核查	
17	柏亭街道办事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p>《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三条城乡居保经办工作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政策宣传、咨询查询等环节。</p>	现场核查	
18	柏亭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簿遗失补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p>	现场核查	
19	柏亭街道办事处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p>《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0	柏亭街道办事处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场登记，七个工作日内发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登记证应当载明小作坊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等信息。小作坊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延续。实施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21	柏亭街道办事处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对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只要符合规定，照片合格，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当场受理。居民身份证在受理之日起三个月之内，快证在七日之内，临时身份证在二日之内发给公民本人。	现场核查	
22	柏亭街道办事处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卡应当载明小摊点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办理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23	柏亭街道办事处	矛盾纠纷调解	矛盾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4	柏亭街道办事处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重新申请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5	柏亭街道办事处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现场核查	
26	柏亭街道办事处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27	柏亭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现场核查	
28	柏亭街道办事处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302号)	现场核查	
29	柏亭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性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0	柏亭街道办事处	户籍业务办理	户口县内迁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现场核查	
31	柏亭街道办事处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条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32	柏亭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第十八条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3	柏亭街道办事处	城乡居民养老账户查询	城乡居民养老账户查询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34	柏亭街道办事处	法律咨询	法律咨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现场核查	
35	柏亭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收养入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6	柏亭街道办事处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7	柏亭街道办事处	生育证登记服务	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生育证由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免费发放。	现场核查	
38	柏亭街道办事处	户籍业务办理	宣告失踪注销户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9	柏亭街道办事处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信访条例》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现场核查	
40	柏亭街道办事处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2.《国务院关于加强统一城乡统筹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保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1	柏亭街道办事处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全国每年征集服现役的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征兵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征集工作。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并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现场核查	
42	柏亭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夫妻投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43	柏亭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同，按照较高标准执行。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省辖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助。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参照城镇三无老人或者农村五保老人管理体制、供养办法和标准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现场核查	
44	柏亭街道办事处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豫人社就业【2012】25号第八条各类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需提供以下材料：（1）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凭本人的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等材料参加培训。（2）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凭身份证参加培训，农民工凭户口所在地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或务工单位开具的外出务工证明和身份证参加培训。（3）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凭身份证、学籍证明材料和高校出具的证明参加培训，到村任职大学生凭组织部的相关证明参加培训。（4）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凭初（高）中毕业证书和身份证参加培训。	现场核查	
45	柏亭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根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并发症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同，同时按最高标准执行。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6	柏亭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弃婴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现场核查	
47	柏亭街道办事处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中央综治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坚决防止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的通知》	现场核查	
48	柏亭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死亡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现场核查	
49	柏亭街道办事处	农村48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农村48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50	柏亭街道办事处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现场核查	
51	柏亭街道办事处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依据是2016年5月财政部、农业部印发的《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现场核查	
52	柏亭街道办事处	留守儿童登记	留守儿童登记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及驻民文(2017)1号文	现场核查	
53	柏亭街道办事处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54	柏亭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购房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55	柏亭街道办事处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56	柏亭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分户、立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57	柏亭街道办事处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现场核查	
58	柏亭街道办事处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市住建局下发的相关文件等。	现场核查	
59	柏亭街道办事处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60	柏亭街道办事处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61	柏亭街道办事处	应征入伍初审	应征入伍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征集	现场核查	
62	柏亭街道办事处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现场核查	
63	柏亭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河南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64	柏亭街道办事处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5	柏亭街道办事处	土地纠纷调解	土地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现场核查	
66	柏亭街道办事处	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li> <li>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li> <li>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li> <li>4.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li> <li>5.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共就业服务制度……。</li> <li>6.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实验……。</li> </ol>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7	柏亭街道办事处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68	柏亭街道办事处	建档立卡贫困户（政府兜底除外）自我发展奖补	建档立卡贫困户（政府兜底除外）自我发展奖补	待补充	现场核查	
69	柏亭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务工人员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70	柏亭街道办事处	信访事项处理	信访事项处理	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二条明确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现场核查	
71	柏亭街道办事处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的若干政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意见	现场核查	
72	柏亭街道办事处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73	柏亭街道办事处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74	柏亭街道办事处	核发临时身份证	核发临时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现场核查	
75	柏亭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 办理	驻残工委（2018）3号	现场核查	
76	柏亭街道办事处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河南省流动人口管理办法》第八条流动人口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合法的婚姻、身份证件，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流动人口到现居住地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到有关部门办理暂住、营业、务工等手续。流动人口中的已婚育龄妇女，属生殖健康检查对象的，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寄送一次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	现场核查	
77	柏亭街道办事处	婚育状况证明	婚育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78	柏亭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现场核查	
79	柏亭街道办事处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4号）、《民政部关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和《河南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省政府令9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27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驻政办〔2017〕93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80	柏亭街道办事处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现场核查	
81	柏亭街道办事处	扶贫金融服务	扶贫金融服务	《关于划拨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到各乡镇管理使用的通知》	现场核查	
82	柏亭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办理	豫残联办[2014]53号	现场核查	
83	柏亭街道办事处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农保【2015】8号）第二章第十三条：“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84	柏亭街道办事处	贫困户耕地差补	贫困户耕地差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85	柏亭街道办事处	优抚对象年审	优抚对象年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现场核查	
86	柏亭街道办事处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相关条例	现场核查	
87	柏亭街道办事处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现场核查	
88	柏亭街道办事处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89	柏亭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2018年河南省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2018】14号文	现场核查	
90	柏亭街道办事处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91	柏亭街道办事处	工作调动入户	工作调动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92	柏亭街道办事处	劳动争议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现场核查	
93	柏亭街道办事处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现场核查	
94	柏亭街道办事处	居住证申请	居住证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现场核查	
95	柏亭街道办事处	新办证（暂行）	新办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十条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残疾人证申办受理、发放等工作下放到乡镇（街道）残联。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6	柏亭街道办事处	党、团关系转移	党、团关系转移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第二十五条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第二十六条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保存。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现场核查	
97	柏亭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残疾人保障法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8	柏亭街道办事处	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现场核查	
99	柏亭街道办事处	户口迁移审批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100	柏亭街道办事处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01	柏亭街道办事处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102	柏亭街道办事处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根据《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报迁出登记。	现场核查	
103	柏亭街道办事处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双女独生子女奖励扶助申报办理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双女独生子女奖励扶助申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4	柏亭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通知》的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105	柏亭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报办理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6	柏亭街道办事处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现场核查	
107	柏亭街道办事处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108	柏亭街道办事处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	柏城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夫妻双方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2	柏城街道办事处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3	柏城街道办事处	等级变更	等级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二十三条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残联同意,可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批准残联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	现场核查	
4	柏城街道办事处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县(市、区)城乡居民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制发卡证、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现场核查	
5	柏城街道办事处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法第八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第三十四条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现场核查	
6	柏城街道办事处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7	柏城街道办事处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二条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四周岁。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七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服现役。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8	柏城街道办事处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市、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居保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档案管理、档案管理等，并对街道（乡镇）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现场核查	
9	柏城街道办事处	入伍注销户口	入伍注销户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一条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现场核查	
10	柏城街道办事处	组织预征对象体检	组织预征对象体检	《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	现场核查	
11	柏城街道办事处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2	柏城街道办事处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第四十七、七十八、七十九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现场核查	
13	柏城街道办事处	子女投靠父母	子女投靠父母	《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又本人或户主在迁入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五条：户口迁移子女投靠父母入户（一）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2）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3）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双方关系证明。（二）办理步骤：迁入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受理申请后，责任区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由主管所领导签署意见，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户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14	柏城街道办事处	户籍业务办理	户口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现场核查	
15	柏城街道办事处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6	柏城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父母投靠子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户口迁移一、夫妻投靠入户（一）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2、夫妻双方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3、《结婚证》。（二）办理步骤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申请后，责任区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由主管所领导签署意见，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户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17	柏城街道办事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三条城乡居保经办工作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政策宣传、咨询查询等环节。	现场核查	
18	柏城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簿遗失补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19	柏城街道办事处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0	柏城街道办事处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齐全的，当场登记，七个工作日内发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登记证应当载明小作坊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等信息。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延续。实施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21	柏城街道办事处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对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只要符合规定，照片合格，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当场受理。居民身份证在受理之日起三个月之内，快证在七日之内，临时身份证在二日之内发给公民本人。	现场核查	
22	柏城街道办事处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卡应当载明小摊点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办理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23	柏城街道办事处	矛盾纠纷调解	矛盾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4	柏城街道办事处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5	柏城街道办事处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现场核查	
26	柏城街道办事处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27	柏城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现场核查	
28	柏城街道办事处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302号)	现场核查	
29	柏城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性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0	柏城街道办事处	户籍业务办理	户口县内迁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现场核查	
31	柏城街道办事处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条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32	柏城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第十八条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3	柏城街道办事处	城乡居民养老账户查询	城乡居民养老账户查询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34	柏城街道办事处	法律咨询	法律咨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现场核查	
35	柏城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收养入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6	柏城街道办事处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7	柏城街道办事处	生育证登记服务	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生育证由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免费发放。	现场核查	
38	柏城街道办事处	户籍业务办理	宣告失踪注销户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9	柏城街道办事处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信访条例》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现场核查	
40	柏城街道办事处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3.《关于印发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1	柏城街道办事处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全国每年征集现役的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军事委员会的命令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征兵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征集工作。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并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现场核查	
42	柏城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夫妻投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43	柏城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相同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省辖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助。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参照城镇三无老人或者农村五保老人管理体制、供养办法和标准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现场核查	
44	柏城街道办事处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豫人社就业【2012】25号第八条各类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需提供以下材料：（1）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凭本人的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等材料参加培训。（2）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凭身份证参加培训，农民工凭户口所在地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或务工单位开具的外出务工证明和身份证参加培训。（3）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凭身份证、学籍证明材料和高校出具的证明参加培训，到村任職大学生凭组织部门的相关证明参加培训。（4）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凭初（高）中毕业证书和身份证参加培训。	现场核查	
45	柏城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根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并发症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信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相同时按最高标准执行。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6	柏城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弃婴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现场核查	
47	柏城街道办事处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中央综治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坚决防止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的通知》	现场核查	
48	柏城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死亡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现场核查	
49	柏城街道办事处	农村48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农村48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50	柏城街道办事处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现场核查	
51	柏城街道办事处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依据是2016年5月财政部、农业部印发的《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现场核查	
52	柏城街道办事处	留守儿童登记	留守儿童登记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及驻民文(2017)1号文	现场核查	
53	柏城街道办事处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54	柏城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购房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55	柏城街道办事处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56	柏城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分户、立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57	柏城街道办事处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现场核查	
58	柏城街道办事处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市住建局下发的相关文件等。	现场核查	
59	柏城街道办事处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60	柏城街道办事处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61	柏城街道办事处	应征入伍初审	应征入伍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征集工作。	现场核查	
62	柏城街道办事处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现场核查	
63	柏城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河南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64	柏城街道办事处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5	柏城街道办事处	土地纠纷调解	土地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现场核查	
66	柏城街道办事处	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li> <li>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li> <li>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li> <li>4.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li> <li>5.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li> <li>6.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li> </ol>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7	柏城街道办事处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68	柏城街道办事处	建档立卡贫困户(政府兜底除外)自我发展奖补	建档立卡贫困户(政府兜底除外)自我发展奖补	待补充	现场核查	
69	柏城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务工人员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70	柏城街道办事处	信访事项处理	信访事项处理	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二条明确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现场核查	
71	柏城街道办事处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的若干政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意见	现场核查	
72	柏城街道办事处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73	柏城街道办事处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74	柏城街道办事处	核发临时身份证	核发临时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现场核查	
75	柏城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 办理	驻残工委（2018）3号	现场核查	
76	柏城街道办事处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河南省流动人口管理办法》第八条流动人口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合法的婚姻、身份证件，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流动人口到现居住地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到有关部门办理暂住、营业、务工等手续。流动人口中的已婚育龄妇女，属生殖健康检查对象的，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寄送一次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	现场核查	
77	柏城街道办事处	婚育状况证明	婚育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78	柏城街道办事处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现场核查	
79	柏城街道办事处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4号）、《民政部关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和《河南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省政府令9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27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驻政办〔2017〕93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80	柏城街道办事处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现场核查	
81	柏城街道办事处	扶贫小额贷款服务	扶贫小额贷款服务	《关于划拨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到各乡镇管理使用的通知》	现场核查	
82	柏城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办理	豫残联办[2014]53号	现场核查	
83	柏城街道办事处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农保【2015】8号）第二章第十条：“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84	柏城街道办事处	贫困户耕地差补	贫困户耕地差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85	柏城街道办事处	优抚对象年审	优抚对象年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现场核查	
86	柏城街道办事处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相关条例	现场核查	
87	柏城街道办事处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现场核查	
88	柏城街道办事处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89	柏城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2018年河南省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2018】14号文	现场核查	
90	柏城街道办事处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91	柏城街道办事处	工作调动入户	工作调动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92	柏城街道办事处	劳动争议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现场核查	
93	柏城街道办事处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现场核查	
94	柏城街道办事处	居住证申请	居住证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现场核查	
95	柏城街道办事处	新办证（暂行）	新办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十条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残疾人证申办受理、发放等工作下放到乡镇（街道）残联。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6	柏城街道办事处	党、团关系转移	党、团关系转移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第二十五条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第二十六条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保存。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现场核查	
97	柏城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残疾人保障法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8	柏城街道办事处	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现场核查	
99	柏城街道办事处	户口迁移审批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100	柏城街道办事处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01	柏城街道办事处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102	柏城街道办事处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根据《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报迁出登记。	现场核查	
103	柏城街道办事处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双女领证户父母奖励扶助申报办理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双女领证户父母奖励扶助申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4	柏城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通知》的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105	柏城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报办理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6	柏城街道办事处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现场核查	
107	柏城街道办事处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108	柏城街道办事处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	谭店乡政府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夫妻双方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现场核查	
2	谭店乡政府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3	谭店乡政府	等级变更	等级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二十二条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残联同意,可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批准残联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	现场核查	
4	谭店乡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县(市、区)城乡居民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基金管理、档案管理、制发卡证、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现场核查	
5	谭店乡政府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法第八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第三十四条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现场核查	
6	谭店乡政府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7	谭店乡政府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二条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四周岁。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七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服现役。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8	谭店乡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县（市、区）城乡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制发卡证、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现场核查	
9	谭店乡政府	入伍注销户口	入伍注销户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一条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现场核查	
10	谭店乡政府	组织预征对象体检	组织预征对象体检	《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	现场核查	
11	谭店乡政府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二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6	谭店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父母投靠子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户口迁移一、夫妻投靠入户（一）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2、夫妻双方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3、《结婚证》。（二）办理步骤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申请后，责任区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由主管所领导签署意见，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户政部门审批。</p>	现场核查	
17	谭店乡政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三条城乡居民保经办工作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政策宣传、咨询查询等环节。	现场核查	
18	谭店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簿遗失补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19	谭店乡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0	谭店乡政府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场登记，七个工作日内发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登记证应当载明小作坊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等信息。小作坊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延续。实施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21	谭店乡政府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对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只要符合规定，照片合格，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当场受理。居民身份证在受理之日起三个月之内，快证在七日之内，临时身份证在二日之内发给公民本人。	现场核查	
22	谭店乡政府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卡应当载明小摊点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办理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23	谭店乡政府	矛盾纠纷调解	矛盾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4	谭店乡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5	谭店乡政府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现场核查	
26	谭店乡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27	谭店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现场核查	
28	谭店乡政府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302号)	现场核查	
29	谭店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性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0	谭店乡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户口县内迁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现场核查	
31	谭店乡政府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条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32	谭店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第十八条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3	谭店乡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账户查询	城乡居民养老账户查询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34	谭店乡政府	法律咨询	法律咨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现场核查	
35	谭店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收养入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6	谭店乡政府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7	谭店乡政府	生育证登记服务	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生育证由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免费发放。	现场核查	
38	谭店乡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宣告失踪注销户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9	谭店乡政府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信访条例》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现场核查	
40	谭店乡政府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2.《国务院关于印发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3.《关于印发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1	谭店乡政府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全国每年征集服役的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命令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征集工作。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并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现场核查	
42	谭店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夫妻投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43	谭店乡政府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相同，按较高标准执行。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省辖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助。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参照城镇三无老人或者农村五保老人管理体制、供养办法和标准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现场核查	
44	谭店乡政府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豫人社就业【2012】25号第八条各类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需提供以下材料：（1）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凭本人的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等材料参加培训。（2）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凭身份证参加培训，农民工凭户口所在地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或务工单位开具的外出务工证明和身份证参加培训。（3）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凭身份证、学籍证明材料和高校出具的证明参加培训，到村任职大学生凭组织部门的相关证明参加培训。（4）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凭初（高）中毕业证书和身份证参加培训。	现场核查	
45	谭店乡政府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根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并发症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相同按最高标准执行。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6	谭店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弃婴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婴儿出生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现场核查	
47	谭店乡政府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中央综治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坚决防止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的通知》	现场核查	
48	谭店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死亡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现场核查	
49	谭店乡政府	农村48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农村48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50	谭店乡政府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现场核查	
51	谭店乡政府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依据是2016年5月财政部、农业部印发的《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现场核查	
52	谭店乡政府	留守儿童登记	留守儿童登记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及驻民文(2017)1号文	现场核查	
53	谭店乡政府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54	谭店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购房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55	谭店乡政府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56	谭店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分户、立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57	谭店乡政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现场核查	
58	谭店乡政府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市住建局下发的相关文件等。	现场核查	
59	谭店乡政府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60	谭店乡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61	谭店乡政府	应征入伍初审	应征入伍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征集	现场核查	
62	谭店乡政府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现场核查	
63	谭店乡政府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河南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64	谭店乡政府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5	谭店乡政府	土地纠纷调解	土地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现场核查	
66	谭店乡政府	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li> <li>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li> <li>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li> <li>4.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li> <li>5.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计一致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共就业服务制度……。</li> <li>6.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li> </ol>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7	谭店乡政府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告》：“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68	谭店乡政府	建档立卡贫困户（政府兜底除外）自我发展奖补	建档立卡贫困户（政府兜底除外）自我发展奖补	“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平县进一步推进产业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办〔2017〕100号）”	现场核查	
69	谭店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务工人员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70	谭店乡政府	信访事项处理	信访事项处理	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二条明确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现场核查	
71	谭店乡政府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的若干政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意见	现场核查	
72	谭店乡政府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73	谭店乡政府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74	谭店乡政府	核发临时身份证	核发临时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现场核查	
75	谭店乡政府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 办理	驻残工委（2018）3号	现场核查	
76	谭店乡政府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河南省流动人口管理办法》第八条流动人口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合法的婚姻、身份证件，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流动人口到现居住地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到有关部门办理暂住、营业、务工等手续。流动人口中的已婚育龄妇女，属生殖健康检查对象的，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寄送一次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	现场核查	
77	谭店乡政府	婚育状况证明	婚育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78	谭店乡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现场核查	
79	谭店乡政府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4号）、《民政部关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和《河南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省政府令9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27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驻政办〔2017〕193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80	谭店乡政府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现场核查	
81	谭店乡政府	扶贫金融贷款服务	扶贫金融贷款服务	《关于划拨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到各乡镇管理使用的通知》	现场核查	
82	谭店乡政府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办理	豫残联办[2014]53号	现场核查	
83	谭店乡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农保【2015】8号）第二章第十条：“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84	谭店乡政府	贫困户耕地差补	贫困户耕地差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85	谭店乡政府	优抚对象年审	优抚对象年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现场核查	
86	谭店乡政府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相关条例	现场核查	
87	谭店乡政府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现场核查	
88	谭店乡政府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89	谭店乡政府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2018年河南省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2018】14号文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0	谭店乡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91	谭店乡政府	工作调动入户	工作调动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92	谭店乡政府	劳动争议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现场核查	
93	谭店乡政府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现场核查	
94	谭店乡政府	居住证申请	居住证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现场核查	
95	谭店乡政府	新办证（暂行）	新办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十条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残疾人证申办受理、发放等工作下放乡镇（街道）残联。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6	谭店乡政府	党、团关系转移	党、团关系转移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第二十五条党籍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隶属关系。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第二十六条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保存。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现场核查	
97	谭店乡政府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残疾人保障法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8	谭店乡政府	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共就业制度……。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校验……。	现场核查	
99	谭店乡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100	谭店乡政府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01	谭店乡政府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102	谭店乡政府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根据《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报迁出登记。	现场核查	
103	谭店乡政府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双女户父母奖励扶助申报办理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双女户父母奖励扶助申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4	谭店乡政府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通知》的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105	谭店乡政府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报办理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6	谭店乡政府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核发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现场核查	
107	谭店乡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108	谭店乡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	权寨镇人民政府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种粮补贴汇总表	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的若干政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意见”	免于核查	
2	权寨镇人民政府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免于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	权寨镇人民政府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村委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免于核查	
4	权寨镇人民政府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迁	录取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免于核查	
5	权寨镇人民政府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准予迁入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免于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	权寨镇人民政府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户口迁移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免于核查	
7	权寨镇人民政府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高龄津贴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免于核查	
8	权寨镇人民政府	孤儿认定	申请对象与父母关系的证明材料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隐私生活费用，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免于核查	
9	权寨镇人民政府	宣告失踪注销户口	派出所出具失踪证明	待补充	免于核查	
10	权寨镇人民政府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退学证明	待补充	免于核查	
11	权寨镇人民政府	务工人员入户	按各地规定缴纳城镇社会保险的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免于核查	
12	权寨镇人民政府	收养入户	河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免于核查	
13	权寨镇人民政府	购房入户	随迁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免于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4	权寨镇人民政府	变更性别	性别鉴定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免于核查	
15	权寨镇人民政府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亲属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免于核查	
1	出山镇人民政府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免于核查	行政许可
2	出山镇人民政府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二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免于核查	行政许可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	出山镇人民政府	迁往市（县）外 （有准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免于核查	行政许可
4	出山镇人民政府	大中专院校录取 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免于核查	行政许可
5	出山镇人民政府	大中专院校毕业 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免于核查	行政许可
6	出山镇人民政府	办理种粮补贴发 放		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的若干政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意见”	免于核查	行政许可
7	出山镇人民政府	个体工商户注册 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免于核查	行政许可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8	出山镇人民政府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免于核查	行政许可
9	出山镇人民政府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免于核查	行政许可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0	出山镇人民政府	迁出市（县）外 （有准迁证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免于核查	行政许可
11	出山镇人民政府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302号）	免于核查	行政给付
12	出山镇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免于核查	行政给付
13	出山镇人民政府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 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免于核查	行政给付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4	出山镇人民政府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免于核查	行政给付
15	出山镇人民政府	孤儿认定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隐私生活费用，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16	出山镇人民政府	宣告失踪注销户口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条例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17	出山镇人民政府	户口注销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条例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18	出山镇人民政府	残疾人证办理(暂行)	等级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3号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19	出山镇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子女投靠父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20	出山镇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分户、立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21	出山镇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父母投靠子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22	出山镇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3	出山镇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24	出山镇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夫妻投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25	出山镇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转业、复原、退伍入（异地入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26	出山镇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务工人员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27	出山镇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性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28	出山镇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簿遗失补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29	出山镇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死亡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30	出山镇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购房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31	出山镇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弃婴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2	出山镇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收养入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33	出山镇人民政府	对新生儿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34	出山镇人民政府	户口县内迁移		待补充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35	出山镇人民政府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待补充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36	出山镇人民政府	居住证申请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条例。	免于核查	行政确认
37	出山镇人民政府	核发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领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38	出山镇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待补充	免于核查	行政奖励
39	出山镇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待补充	免于核查	行政奖励
40	出山镇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待补充	免于核查	行政奖励
1	盆尧镇政府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夫妻双方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现场核查	
2	盆尧镇政府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3	盆尧镇政府	等级变更	等级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二十二条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残联同意，可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批准残联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	盆尧镇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县（市、区）城乡居民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制发卡证、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现场核查	
5	盆尧镇政府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法第八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第三十四条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现场核查	
6	盆尧镇政府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7	盆尧镇政府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二条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四周岁。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七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服现役。	现场核查	
8	盆尧镇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县（市、区）城乡居民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制发卡证、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现场核查	
9	盆尧镇政府	入伍注销户口	入伍注销户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一条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现场核查	
10	盆尧镇政府	组织预征对象体检	组织预征对象体检	《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1	益尧镇政府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现场核查	
12	益尧镇政府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3	盆尧镇政府	子女投靠父母	子女投靠父母	《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又本人或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五条：（一）申请人的书面申请；（二）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三）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双方关系证明。（二）办理步骤：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申请后，责任区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由主管所领导签署意见，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户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14	盆尧镇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户口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现场核查	
15	盆尧镇政府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现场核查	
16	盆尧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父母投靠子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一）申请人的书面申请；（二）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2、夫妻双方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3、《结婚证》。（二）办理步骤：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申请后，责任区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由主管所领导签署意见，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户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17	盆尧镇政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三条：城乡居保经办工作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政策宣传、咨询查询等环节。	现场核查	
18	盆尧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簿遗失补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9	益尧镇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20	益尧镇政府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场登记，七个工作日内发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登记证应当载明小作坊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等信息。小作坊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延续。实施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21	益尧镇政府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对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只要符合规定，照片合格，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当场受理。居民身份证在受理之日起三个月之内，快证在七日之内，临时身份证在二日之内发给公民本人。	现场核查	
22	益尧镇政府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卡应当载明小摊点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办理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3	益尧镇政府	矛盾纠纷调解	矛盾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4	益尧镇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25	益尧镇政府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现场核查	
26	益尧镇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27	益尧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8	益尧镇政府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302号)	现场核查	
29	益尧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性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现场核查	
30	益尧镇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户口县内迁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现场核查	
31	益尧镇政府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条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32	益尧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第十八条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 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 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3	盆尧镇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账户查询	城乡居民养老账户查询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34	盆尧镇政府	法律咨询	法律咨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现场核查	
35	盆尧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收养入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6	盆尧镇政府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现场核查	
37	盆尧镇政府	生育证登记服务	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批准生育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免费发放。	现场核查	
38	盆尧镇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宣告失踪注销户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9	盆尧镇政府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信访条例》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0	益尧镇政府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一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2.《国务院关于印发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现场核查	
41	益尧镇政府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全国每年征集现役的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命令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征集工作。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并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现场核查	
42	益尧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夫妻投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43	益尧镇政府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同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省辖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助。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参照城镇三无老人或者农村五保老人管理体制、供养办法和标准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4	盆尧镇政府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豫人社就业【2012】25号第八条各类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需提供以下材料：（1）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凭本人的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等材料参加培训。（2）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凭身份证参加培训，农民工凭户口所在地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或务工单位开具的外出务工证明和身份证参加培训。（3）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凭身份证、学籍证明材料和高校出具的证明参加培训，到村任职大学生凭组织部门的相关证明参加培训。（4）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凭初（高）中毕业证书和身份证参加培训。	现场核查	
45	盆尧镇政府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根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同时按最高标准执行。	现场核查	
46	盆尧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弃婴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现场核查	
47	盆尧镇政府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中央综治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坚决防止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的通知》	现场核查	
48	盆尧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死亡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现场核查	
49	盆尧镇政府	农村48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农村48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50	盆尧镇政府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现场核查	
51	盆尧镇政府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依据是2016年5月财政部、农业部印发的《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52	盆尧镇政府	留守儿童登记	留守儿童登记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及驻民文(2017)1号文	现场核查	
53	盆尧镇政府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54	盆尧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购房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55	盆尧镇政府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56	盆尧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分户、立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现场核查	
57	盆尧镇政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现场核查	
58	盆尧镇政府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市住建局下发的相关文件等。	现场核查	
59	盆尧镇政府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60	盆尧镇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61	盆尧镇政府	应征入伍初审	应征入伍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征集工作。	现场核查	
62	盆尧镇政府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现场核查	
63	盆尧镇政府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河南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4	益尧镇政府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现场核查	
65	益尧镇政府	土地纠纷调解	土地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6	益尧镇政府	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p> <p>4.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p> <p>5.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p>6.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p>	现场核查	
67	益尧镇政府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p>《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隐私，生活费用，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p>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8	盆尧镇政府	建档立卡贫困户（政府兜底除外）自我发展奖补	建档立卡贫困户（政府兜底除外）自我发展奖补	“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平县进一步推进产业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	现场核查	
69	盆尧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务工人员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二条明确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的若干政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意见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70	盆尧镇政府	信访事项处理	信访事项处理		现场核查	
71	盆尧镇政府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现场核查	
72	盆尧镇政府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现场核查	
73	盆尧镇政府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十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现场核查	
74	盆尧镇政府	核发临时身份证	核发临时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现场核查	
75	盆尧镇政府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 办理	驻残工委（2018）3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76	盆尧镇政府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河南省流动人口管理办法》第八条流动人口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合法的婚姻、身份证件，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流动人口到现居住地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到有关部门办理暂住、营业、务工等手续。流动人口中的已婚育龄妇女，属生殖健康检查对象的，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寄送一次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	现场核查	
77	盆尧镇政府	婚育状况证明	婚育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78	盆尧镇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现场核查	
79	盆尧镇政府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4号）、《民政部关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和《河南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省政府令9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27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驻政办〔2017〕93号）	现场核查	
80	盆尧镇政府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现场核查	
81	盆尧镇政府	扶贫金融贷款服务	扶贫金融贷款服务	《关于划拨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到各乡镇管理使用的通知》	现场核查	
82	盆尧镇政府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办理	豫残联办〔2014〕53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83	盆尧镇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农保【2015】8号）第二十条第三条：“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84	盆尧镇政府	贫困户耕地差补	贫困户耕地差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85	盆尧镇政府	优抚对象年审	优抚对象年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现场核查	
86	盆尧镇政府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相关条例	现场核查	
87	盆尧镇政府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年度报告；（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现场核查	
88	盆尧镇政府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89	盆尧镇政府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2018年河南省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2018】14号文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0	益尧镇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91	益尧镇政府	工作调动入户	工作调动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92	益尧镇政府	劳动争议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现场核查	
93	益尧镇政府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现场核查	
94	益尧镇政府	居住证申请	居住证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现场核查	
95	益尧镇政府	新办证（暂行）	新办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十条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残疾人证申办受理、发放等工作下放到乡镇（街道）残联。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6	益尧镇政府	党、团关系转移	党、团关系转移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	现场核查	
97	益尧镇政府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作条例》第二十四条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第二十五条党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隶属关系。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第二十六条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保存。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现场核查	
				残疾人保障法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8	益尧镇政府	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共就业服务制度……。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现场核查	
99	益尧镇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100	益尧镇政府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	现场核查	
101	益尧镇政府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02	盆尧镇政府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根据《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民迁出本户口辖区，由本人或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报迁出登记。	现场核查	
103	盆尧镇政府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双女独生子女，双女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报办理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双女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4	盆尧镇政府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通知》的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105	盆尧镇政府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报办理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6	盆尧镇政府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现场核查	
107	盆尧镇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108	盆尧镇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	芦庙乡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夫妻双方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现场核查	
2	芦庙乡人民政府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3	芦庙乡人民政府	等级变更	等级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二十二条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残联同意,可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批准残联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	现场核查	
4	芦庙乡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县(市、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居保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基金管理、档案管理、制发卡证、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现场核查	
5	芦庙乡人民政府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自然人)	人民调解法第八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第三十四条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现场核查	
6	芦庙乡人民政府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7	芦庙乡人民政府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二条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四周岁。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七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服现役。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8	芦庙乡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市、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居保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制发卡证、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现场核查	
9	芦庙乡人民政府	入伍注销户口	入伍注销户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一条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现场核查	
10	芦庙乡人民政府	组织预征对象体检	组织预征对象体检	《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	现场核查	
11	芦庙乡人民政府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2	芦庙乡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第四十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现场核查	
13	芦庙乡人民政府	子女投靠父母	子女投靠父母	《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又本人或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五条户口迁移子女投靠父母入户（一）需要提供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2）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3）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双方关系证明。（二）办理步骤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申请后，责任区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由主管所领导签署意见，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户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14	芦庙乡人民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户口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现场核查	
15	芦庙乡人民政府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6	芦庙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父母投靠子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户口迁移一、夫妻投靠入户（一）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2、夫妻双方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3、《结婚证》。（二）办理步骤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申请后，责任区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由主管所领导签署意见，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户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17	芦庙乡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三条城乡居保经办工作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计管理、档案管理、政策宣传、咨询查询等环节。	现场核查	
18	芦庙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簿遗失补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19	芦庙乡人民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0	芦庙乡人民政府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场登记，七个工作日内发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登记证应当载明小作坊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等信息。小作坊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延续。实施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21	芦庙乡人民政府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对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只要符合规定，照片合格，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当场受理。居民身份证在受理之日起三个月之内，快证在七日之内，临时身份证在二日之内发给公民本人。	现场核查	
22	芦庙乡人民政府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卡应当载明小摊点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办理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核查	
23	芦庙乡人民政府	矛盾纠纷调解	矛盾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4	芦庙乡人民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5	芦庙乡人民政府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现场核查	
26	芦庙乡人民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27	芦庙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现场核查	
28	芦庙乡人民政府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302号)	现场核查	
29	芦庙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性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0	芦庙乡人民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户口县内迁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现场核查	
31	芦庙乡人民政府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条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32	芦庙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第十八条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3	芦庙乡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查询	城乡居民养老账户查询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34	芦庙乡人民政府	法律咨询	法律咨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现场核查	
35	芦庙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收养入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6	芦庙乡人民政府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80岁以上高龄补贴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7	芦庙乡人民政府	生育证登记服务	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生育证由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免费发放。	现场核查	
38	芦庙乡人民政府	户籍业务办理	宣告失踪注销户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39	芦庙乡人民政府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信访条例》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现场核查	
40	芦庙乡人民政府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1	芦庙乡人民政府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全国每年征集服现役的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兵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征集工作。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并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现场核查	
42	芦庙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夫妻投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43	芦庙乡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相同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省辖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助。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参照城镇三无老人或者农村五保老人管理体制、供养办法和标准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现场核查	
44	芦庙乡人民政府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豫人社就业【2012】25号第八条各类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需提供以下材料：（1）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凭本人的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等材料参加培训。（2）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凭身份证参加培训，农民工凭户口所在地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或务工单位开具的外出务工证明和身份证参加培训。（3）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凭身份证、学籍证明材料和高校出具的证明参加培训，到村任职大学生凭组织部的相关证明参加培训。（4）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凭初（高）中毕业证书和身份证参加培训。	现场核查	
45	芦庙乡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独生子女伤残夫妻救助对象办理	根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并发症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相同时按最高标准执行。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6	芦庙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弃婴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婴儿出生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现场核查	
47	芦庙乡人民政府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杜绝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有奖监护费发放	中央综治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坚决防止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的通知》	现场核查	
48	芦庙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死亡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现场核查	
49	芦庙乡人民政府	农村48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农村48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50	芦庙乡人民政府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现场核查	
51	芦庙乡人民政府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更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姓名	依据是2016年5月财政部、农业部印发的《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现场核查	
52	芦庙乡人民政府	留守儿童登记	留守儿童登记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及驻民文(2017)1号文	现场核查	
53	芦庙乡人民政府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个人计划生育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54	芦庙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购房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55	芦庙乡人民政府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56	芦庙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分户、立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57	芦庙乡人民政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现场核查	
58	芦庙乡人民政府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农村危房改造办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市住建局下发的相关文件等。	现场核查	
59	芦庙乡人民政府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60	芦庙乡人民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61	芦庙乡人民政府	应征入伍初审	应征入伍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征集工作。	现场核查	
62	芦庙乡人民政府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迁出市（县）外（有准迁证）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现场核查	
63	芦庙乡人民政府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河南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64	芦庙乡人民政府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5	芦庙乡人民政府	土地纠纷调解	土地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现场核查	
66	芦庙乡人民政府	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li> <li>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li> <li>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li> <li>4.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li> <li>5.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li> <li>6.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li> </ol>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67	芦庙乡人民政府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民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告》：“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隐私生活费用，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现场核查	
68	芦庙乡人民政府	建档立卡贫困户（政府兜底除外）自我发展奖补	建档立卡贫困户（政府兜底除外）自我发展奖补	待补充	现场核查	
69	芦庙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务工人员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70	芦庙乡人民政府	信访事项处理	信访事项处理	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二条明确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现场核查	
71	芦庙乡人民政府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办理种粮补贴发放	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的若干政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意见	现场核查	
72	芦庙乡人民政府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73	芦庙乡人民政府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74	芦庙乡人民政府	核发临时身份证	核发临时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现场核查	
75	芦庙乡人民政府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	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 办理	驻残工委（2018）3号	现场核查	
76	芦庙乡人民政府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河南省流动人口管理办法》第八条流动人口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合法的婚姻、身份证件，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流动人口到现居住地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到有关部门办理暂住、营业、务工等手续。流动人口中的已婚育龄妇女，属生殖健康检查对象的，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寄送一次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	现场核查	
77	芦庙乡人民政府	婚育状况证明	婚育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78	芦庙乡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现场核查	
79	芦庙乡人民政府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4号）、《民政部关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和《河南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省政府令9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27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驻政办〔2017〕193号）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80	芦庙乡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现场核查	
81	芦庙乡人民政府	扶贫金融贷款服务	扶贫金融贷款服务	《关于划拨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到各乡镇管理使用的通知》	现场核查	
82	芦庙乡人民政府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办理	豫残联办[2014]53号	现场核查	
83	芦庙乡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农保【2015】8号）第二章第十三条：“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84	芦庙乡人民政府	贫困户耕地差补	贫困户耕地差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85	芦庙乡人民政府	优抚对象年审	优抚对象年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现场核查	
86	芦庙乡人民政府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相关条例	现场核查	
87	芦庙乡人民政府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目录和政府信息开放工作年度报告；（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现场核查	
88	芦庙乡人民政府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	现场核查	
89	芦庙乡人民政府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2018年河南省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2018】14号文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0	芦庙乡人民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场核查	
91	芦庙乡人民政府	工作调动入户	工作调动入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现场核查	
92	芦庙乡人民政府	劳动争议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现场核查	
93	芦庙乡人民政府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现场核查	
94	芦庙乡人民政府	居住证申请	居住证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现场核查	
95	芦庙乡人民政府	新办证（暂行）	新办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第十条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残疾人证申办受理、发放等工作下放到乡镇（街道）残联。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6	芦庙乡人民政府	党、团关系转移	党、团关系转移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第二十五条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第二十六条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保存。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现场核查	
97	芦庙乡人民政府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办理	残疾人保障法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98	芦庙乡人民政府	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现场核查	
99	芦庙乡人民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100	芦庙乡人民政府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01	芦庙乡人民政府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现场核查	
102	芦庙乡人民政府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根据《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报迁出登记。	现场核查	
103	芦庙乡人民政府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双女独生子女，双女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报办理	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独生子女，双女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4	芦庙乡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通知》的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105	芦庙乡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报办理	独生子女死亡故夫妻救助对象申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场核查	
106	芦庙乡人民政府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现场核查	
107	芦庙乡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例	现场核查	
108	芦庙乡人民政府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现场核查	